

第一一〇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號起
第二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零八八號目錄

令

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指令

- 第一三九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緒琮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法官羅忠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代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款該請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褒獎前陝西旬邑縣長謝萬已有明令照辦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徐維善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廣 呈報律師趙奉珍聲請改兼地院兼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廣 呈報律師柏長齡聲請改兼地院兼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董全禮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仇秉鈞等聲請分別兼任首都南通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維 呈報律師洪澤等病故撤銷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森 呈報律師吳人瑞等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全鏡八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鈺珍 呈報律師趙安昌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汪毓華聲請登發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廣 呈報律師劉子璠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尹贊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特派蔣作賓為國民大會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為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余井塘為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為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為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為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為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為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彭為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為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為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濬為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楹為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為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督，王又庸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曾爲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爲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馮超俊爲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監督，吳鐵城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秦德純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張自忠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沈鴻烈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張繼爲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監督。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梁固榮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宋瑞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關漢騫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中柱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高魁元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楊勃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唐植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鄒洪、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周祥初另有任用，鄒洪、周祥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周祥初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馬達辰另有任用，馬達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雷震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唐宇縱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左藩爲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陶同杰爲振務委員會祕書，謝駕千署振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鄒恩泳兼上海市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彰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少校呂隆元爲陸軍第十四師副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琦爲陸軍第十四師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王澤模、鄒耀光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李文剛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陸軍職兵少校李伯鈞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敬忠、尹精炎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馳遠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程振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廖保齡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曹振鐸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二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鄧鍾衡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二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鄧煜南、段執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附，陸軍二等軍需正黃宜生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軍需，陸軍步兵少校宋一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李滯澗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左新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任開源爲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兆祥為海軍水雷雷營營長，蔣亨澐為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林奇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歐陽崑為海軍軍械處兵器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常朝幹、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兆祥、海軍逸仙軍艦副長盧文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薛培元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梅福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鈕永建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緒森等八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院長 鈕 永 建 代

銓敘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先等七員名冊案，檢同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院長 鈕 永 建 代

銓敘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代縣東、若院等五十一村二十四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擬緩田賦一案，與例相符，似可准予分別蠲緩，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以遵令會商軍事委員會擬就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肅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核轉優獎前殉難縣縣長謝一棠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議復，擬請轉呈明令褒獎，並俟國史館成立後，宣付立傳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一六七一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徐維善聲請撤銷黃陂地院兼區改兼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前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三九三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趙奉珍聲請撤銷益都地院兼區仍在濟南地院兼區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三九三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柏長齡聲請撤銷德縣地院兼區仍在濟南地院兼區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董全禮聲請登報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證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仇秉鈞唐金松二員聲請分別兼在首都南通各地院區兼
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沈著周邦光設家龍朱立綱宋辰黃正公樓水夏馬
戰探傳破任環高功進朱潤南等十二員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在紹興蕭山水永嘉抗縣浦江嘉興海鹽縣各地院區
兼執行職務附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一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洪澤泰見佛二員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二五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吳人瑞梁濟民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南昌地院區
兼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七一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金鏡人聲請登錄指定在鳳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兼
在高一分院代理上游事件附呈清單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鐵珍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錄在萬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像片名單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趙安昌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汪毓華聲請登錄在漢口兼黃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呈字第三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劉子燾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仍在臨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師部	師部	三獨立團連	五連	三四五〇團營	四連	二營	一四四九團連	第七五師四四六團連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中尉副官	中尉副官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營附	上尉連長	上尉營附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張水華	張星平	
王守謙	周維岐	黃自強	王成俊	楊繼周	李德富	李世榮	王吉甫	張水華				王慶甫	張星平	
王德勝	周紀久	黃士強	王俊成	楊化西	李茂堂	李耀燾	王慶甫							
騎兵連	特務連	軍醫院	步獨立團連	九連	八四五〇團連	三四四九團連	三四四六團連	三四四六團連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副官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楊振濤	楊振青	
王鳳洲	李文明	郭玉亭	趙松山	張文讓	楊樹林	王峻山	張振邦	楊振濤				張正邦	楊振青	
王子安	李文民	郭靜齋	趙秀華	張東初	楊樹霖	王君山	張正邦							

六	連	少尉連附	曹文勝	曹子彬		一一	連	少尉連附	王德民	王德民	
八	連	少尉連附	周鳳謙	周桐軒		一一	連	少尉連附	王占元	王伯乾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 安慶張兆麟等私鑄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兆麟教唆私鑄處有期徒刑十月 張兆麟公權二年 李必連私鑄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 浙江陳阿東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阿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東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無期徒刑者被公權終身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 張春公權九年 執行無期徒刑者 李公權終身

一 浙江曹鶴海危害國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山東隋連進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隋連進無罪部分撤銷 隋連進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江金輝販賣鴉片本院判決無從發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一六六四號判決應對江金輝為公示送達

法 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街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暈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第十九條

- 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 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龍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

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注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二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于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所，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

第六十條

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處、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第六十三條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法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席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时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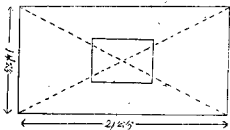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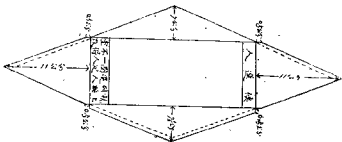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背面



蓋用半張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
之機關圖章之印信

一、
內面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三、正
面

(區域選舉票式)(例一)

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 縣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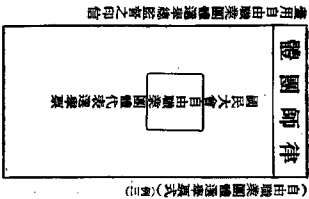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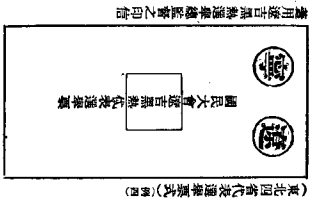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直隸市之選舉區域則去「省縣區」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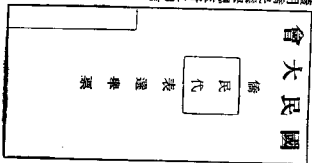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例二)

農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 選舉會會員選舉票

蓋用各市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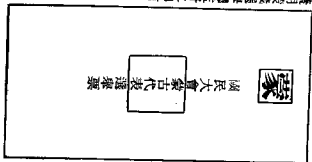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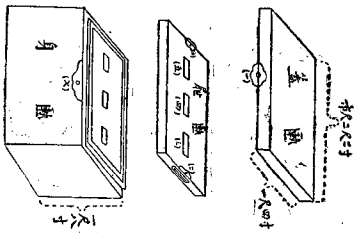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投票圖式



說明

- (一) 保鎖鎖扣 (二) 保用旁鎖扣 (三) (四) (五) 保投票口 (七) 保鎖
- 投票圖式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圖式之前面及圖式上分別寫明某選區某投票所地址及軍國號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孫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惟誠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主任劉遠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遠真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萬自逸、郭後德、孫紀曜爲安徽省政府秘書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黃子獻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羅爾瞻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勳丞、石昂、羅駿、麥春英、武全夫、王揚欽、張紹望、李少芳、黃兆岳、楊蕙如、蔡文猷、楊學瀛、池國棟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學海、鄧思齊、哈德良、佟英樞、謝子頌、王飛峯、林君祚、林成安、吳光華、蘇秉文、陳駒、黃春榮、黃國英、羅慶祥、劉本仁、林成湯、蔡紹程、王臣、錢功振、詹國英、任振斗、甯國光、吳榮輝、王玉森、詹定邦、王元正、李文卿、辜廷光、郭世傳、包俊卿、蕭德光、張耀玉、盧士波、許振銘、鍾鳳鳴、馮崇標、唐有正、潘學銘、陳肇璧、劉孟章、湯期環、謝滄龍、戴洪勝、黃占明、羅維信、馬雲輝、凌章言、盧正祺、黃國安、王沁吾、余成枝、黎明德、邱則嘉、林開泰、陸鼎芳、朱孔泮、陳榮照、李乃源、陳智遠、張振和、王連陞、潘渭濱、王濟成、康景雲等六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培枝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大爲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兆春、周光漢、孫本英、盧長青、陳耀宇、莊宗寶、吳方郎、趙棠、謝騰光、陳玉麟、黃芳修、李亮之、黃少庭、蕭正興、蕭文華、江中烈、李通久、王永芝、吳勝標、高登衡、王廷魁、劉子榮、周柱棟、羅希堯、鄭光順、羅春標、劉漢、言耀輝、蘇國章、葉一新、詹國盛、陳居明、廖立峯、官勝輝、賴家珊、陳世勳、葉永雲、傅成章、張子鑾、歐陽儉、游琮、陳振雄、陳煥明、戴生標、邱有爲、葉秉南、林鍾靈、陳瑞珠、金升崗、蘇膺、吳健安、劉步森、

陸仲吉、王金田、傅冠勳、羅紹洲、蕭忠信、劉友誠、陳朝榮、羅德欽、張建邦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侯振武爲陸軍砲兵中尉，吳樸爲陸軍工兵中尉，涂禮恆、李興成、黃新慨、吳履端、羅光仙、蕭榮勳、徐文椿、羅尙國、朱玉基、劉勝書、趙進山、黃桂和、李漢標、周吉甫、鄧紹光、陳守藩、王應溪、黃毓生、謝明生、陳景泉、羅長杆、黃成柱、鄧喜、黃慕中、吳東山、羅家訓、陳福星、程興平、鄭覺生、張遠震、陳玉興、余雙紹、陳榮芳、李順林、張得標、楊機勝、劉國端、曾桂欽、歐斗垣、邱光裕、黃漢敏、戴鴻雲、陳寶光、盧剛毅、馬顯漢、項信高、盧成榮、官焰生、鄧維仁、曾崇武、池朱山、黃進英、蕭祥煜、詹國治、鄭世据、郭建金、伍漢榮、胡祖順、吳吉安、黃新祿、黃紹芬、陳國熊、吳然光、郭開斗、陳建明、陳中樑、黃警標、謝建明等六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林奔註、詹玉細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參謀陳西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廣治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張治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敏凱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張月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鏡波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商標局課長陳煥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商標局審查員顏楚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補列補助款收入及特警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着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除外，其餘尙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臨劃分，科目釐正，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並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並即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〇〇,五〇〇	三,〇六〇,八八二	三,〇六〇,八八二	減 二,〇六〇,三三三			
一	田賦	五,〇二一,九九〇	六,三七九,三三三	六,三七九,三三三	減 一,七五七,三三三			
二	契稅	二,九〇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七〇〇	五,〇〇〇,七〇〇	減 二,〇〇〇,三〇〇			
三	營業稅	六,九二〇,一〇〇	八,一七〇,九二一	八,一七〇,九二一	減 一,二五〇,八二一			
四	房捐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數算內科目為房捐經本處改為房捐
五	車捐	四六二,一二一	四七三,九三六	四七三,九三六	減 一〇,八一五			本項原數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代為劃分
六	船捐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減 一三,三三三			本項原數算內與車捐併列一項經本處代為劃分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三三	九八,三三三	減 四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七,七七七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減 四,二二三			
九	地方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三三	七四,三三三	增 三二五,六六七			
十	地方營業轉益	九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增 零			本項為原預算所無本處代為增列
十一	補助款收入	五,〇〇一,二二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增 三,〇八一,二二二			
十二	其他收入	五三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減 八七,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105,772	8,723	96,949	
—	地方行政收入	8,626	8,623	3	
—	補助款收入	96,943		96,943	本項係准該省政府請補列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本處代為補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18,691,992	5,498,126	13,193,866	
—	黨務費	503,721	501,766	1,955	
—	行政費	2,255,966	3,291,177	1,035,211	
—	司法費	1,040,844	2,921,926	1,881,082	
—	公安費	4,833,024	4,270,776	562,248	
—	財務費	632,760	1,332,329	700,569	
—	教育文化費	3,492,360	4,001,715	509,355	本項第十六目第十四節原列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經本處刪列第十項預備費項下放收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七 實業費	三三九·三三六			四六六·五〇〇		四六六·五〇〇		減 一二七·一六四		
八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二九七·三二九		二九七·三二九		減 九九·六〇四		
九 衛生費	一六六·八八六			二〇八·八八六		二〇八·八八六		減 九九·九〇〇		
十 建設費	一·三六九·三二六			一·四九五·〇〇一		一·四九五·〇〇一		減 三三五·六六五		
十一 協助費	二二六·〇三三			二七五·五二八		二七五·五二八		減 四九·四九五		
十二 預算費	三三六·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一		四〇一·〇〇一		增 六五·〇〇一		本項原列臨時門為二十七萬元經本處代為修改並將經常門第六項第十六目第十四節之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又臨時門第五項第十目第四節之預備費五百元移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科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一 行政費	三二七·三九〇			三二〇·一八六		三二〇·一八六		減 七·二〇四		
二 司法費	一·〇七三·七五三			三三·二二〇		三三·二二〇		增 一·〇四〇·五三三		
三 公安費	三三九·五五五			二〇八·七二六		二〇八·七二六		增 一三〇·八二九		本項原概算數為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嗣准該省政府撥補支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經本處代為補列如上數
四 田務費	三三六·六六六			三三六·六六六		三三六·六六六		減 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三六二四	減	三五〇六	二一八五
六	實業費	三六〇七	減	三五六一	二〇五九
七	交通費	八〇三	減	一九三三	一一〇五
八	衛生費	一、二四	減	二〇六	一、六三
九	建設費	三三〇七九	增	九七、八四	三三〇、一六
十	協助費	五二、三六	增	九、七〇	五三、〇六
十一	撫卹費	二七、一八	增	三、六三	二七、八一
十二	債務費	六四、三三	減	六〇、七五	三、五八

總說明

一、本案普通經費收入支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
 二、本案原預算內所列經費總額入歲出各為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改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外，所餘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與同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地方營業支出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又歲出臨時門第十項地方營業支出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一併剔除，而知該省政府另編營業收支和抵之盈餘九萬零六百三十二元，並代補列歲入經常門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以符定章。
 三、該省政府補列歲入臨時門補助款收入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補支歲出臨時門公安費項下特等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已均代為分別補列。
 四、原預算書所列錯誤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說明欄內，詳為說明。
 五、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政院 蔣中正
 部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趙聯等二十三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館啓用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繳角呈繳，轉請備案，並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肇事胡爾同病故出缺，依法以候補監事顧履桂遞補，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蔡淡初等十三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朱柱生等二名卹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河北省二十三子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湖北張麟忠等行使偽造文書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曾道藩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南曾道藩殺人附審民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山東孫學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登榮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學禮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孫登榮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余立中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立中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三年 反勸文書一百零八件沒收〕

〔河北李友堂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友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反勸文書一百零八件沒收〕

〔湖北周永清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李長道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張大禿子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大禿子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禿子其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東張景之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景之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其同攜帶兇器毀門入室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王祥累犯共同攜帶兇器毀門入室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

〔浙江羅阿四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維尚吳維東罪刑及羅阿四吳維弟部分撤銷 羅阿四吳維弟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西席五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席五十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鄧崇坤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崇坤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湖北鄧崇坤重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湖北魏望泰等槍擊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湖南廖金陵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廖金陵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河北張殿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王福便運輸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魏大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大漢之罪刑部分撤銷 魏大漢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抄奪公權十年 刀一把棍二根沒收

一山東趙壽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馮敦書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許龍剛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龍剛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
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又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四十元徒刑三年 許明宏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

罰金二十元徒刑二年 耿大盛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十元徒刑兩年 罰金如曷服勞役均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劉長慶幫助他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章觀德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觀德罪刑部分撤銷 章觀德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一河北陳王氏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浙江徐新貴幫助他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北王和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和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和尚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湖北王黃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啓忠等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郭芳亭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莊永運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韓小紅等幫助他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謝學輝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九三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零九零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令

公布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捐務局經費籌備專庫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捐務局建築專庫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零五二號第二零八七號本報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菸	酒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礦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所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家財產收入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家事業收入	收入	一一·二〇一·五三一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黨務	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國務	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軍務	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內務	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外交	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財務	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司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業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交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蒙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建設費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補助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			
第一項	進	口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二項	出	口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三項	轉	口	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〇九二·八四六			
第二款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一項	粗	鹽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二項	精	鹽	一〇八五·六			
第三款	其他	鹽類	一·五八六·三四			
第三款	菸	酒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一項	菸	酒	五·七六五·九八六			
第二項	菸	酒	一一·二二一·四〇九			
第四款	印	花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	花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主管師原定預算列一二〇〇·七九六·一一七元 經核定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地 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第二項	糖 紗 稅	二二·一〇·七三八	
第三項	麥 粉 稅	六·五三六·一三九	
第四項	火 柴 稅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三·五〇四·六九九	
第六項	蔗 菸 稅	四·二三五·八九二	
第七項	火 酒 稅	八六七·一六〇	
第八項	啤 酒 洋 酒 稅	七六九·九三四	
第九項	汽 水 稅	八五·八三一	
第六款	礦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一項	礦 產 稅	三·一六一·七二二	
第二項	礦 區 稅	四七〇·一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 易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三三·一二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八五一

第三項 海軍部主管

四二·三〇〇

第四項 內政部主管

八·二二八

第五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六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三一·八一四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一一

第八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三九二

第九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三·五五〇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四四〇

第七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三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二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二〇·八四八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〇九〇號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二八·六三二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p>●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〇八 ●〇〇元其餘四〇〇〇〇元為軍電 轉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p>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p>●本項預算數內包括各路解款二·九五八·一 七元交通部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五元又各 路元軍費五〇〇〇〇元為轉款係照歷年成案 列入</p>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五四·〇八〇	<p>●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 理局一·二八〇元</p>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五三·八八三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八二〇·五九一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九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三八八·二二二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三九·九四八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五項	公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第一項	行政主管	七二、五八三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本館指定之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增列如上數
第四項	儲蓄款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五項	出版政自主管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六項	郵他收入	六、六六六、一一三	
第七項	國民政區主管	二、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六五、七〇〇	
第九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二五、八三九	
第十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九四、九六二	
第十二項	司法部政區主管	三、四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農業部主管	九九、九九〇	
第十四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一、三六〇	
第十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	
合計		七五二、八二二、一五五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八・六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六三八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九〇・一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雜項運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各路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雜項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第六款	債款	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減列如上數
第七款	其他	收入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第一項	外交部	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一〇,〇〇一,一四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一七,四八二	
第四項	實業部	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	主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第六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七,五四六,六八九	
合計			二二六,八三五,二九五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〇二九,〇八〇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六〇一,〇四〇	<p>上年度預算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五,七六〇,〇〇〇元中央通訊社一四四,〇〇〇元中央新聞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中央新開所八七,〇〇〇元通訊社三六,〇〇〇元共六〇〇,〇〇〇元</p> <p>• 一〇,〇〇〇元列為新聞事業補助費又四,八六九,九六〇元列為新聞事業補助費分列教育文化及補助費類故本項列如上數</p>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二・七一四二〇〇	
第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日 文 官 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日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日 主 計 處	五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〇九八・〇〇〇	
第一日 行 政 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日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司 法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日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監 察 院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七・八八三・九七六	
第一日 給 務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日 各 僑 務 局	三六・〇〇〇	○元
第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元

○元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	行政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	官制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銓試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〇〇·四四八	本目係八區署經費每區署各為六二·五五六元
第十一目	鄂蘇浙皖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其他三處撥充
第十二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本目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第十三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〇·四六〇	本目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補助園事業費在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十五目	黨務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二·一七〇	
第二目	首都警務處	二·三四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三二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三日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八,二二〇	
第五日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六六七,〇八四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籌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依測算計畫確定後支用
第六日	至聖及四配聖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日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一三三,〇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學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九日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西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十一日	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二·二九·二二二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	八八·九九二	
第六目 特派員辦事處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二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一·四〇四·六九一	
第三目 公使館	一·三〇六·一四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二四二·二二三	
第五目 領事館	一〇一四·九三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員辦事處	四六·八〇〇	

第九目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總徵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雜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四一・八四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七三・五〇〇	會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二・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三三〇・四二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備辦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目 海關監督署		二二・七六〇	

第七日	東海關監督署	二二·七六〇	
第八日	閩海關監督署	二二·七六〇	
第九日	廈門關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日	蕪湖關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日	瓊海關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二日	鎮江關監督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三日	浙海關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日	長岳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五日	金陵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日	甌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湖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日	蒙自關監督署	一八·七二七	
第十九日	重慶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二十日	奉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杭州關監督署	一五·五五二	
第二十三日	九江關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二十四日	宜昌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百	蘇州關監督署	一一六〇〇	
第五百	荆沙關監督署	一一六〇〇	
第五百	南寧關監督署	一一六〇〇	
第五百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五百	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五百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五百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五百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五百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五百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五百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日	鹽務署	一一二·八四〇	
第二日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日	兩廣鹽運使署	九〇四·〇六一	
第四日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日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二八〇	
第六日	兩廣鹽警緝私隊總	九〇五·一〇一	

第七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二	
第八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二·五一五	
第九日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費及緝私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日	鹽稅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日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日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七二〇	
第八日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日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〇·四五七	
第十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一·五六四	
第十一日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二·四六五	
第十二日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日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十四日	山西印花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五日	察哈爾印花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六日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〇三·四六七	
第十七日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六〇〇	
第十八日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十九日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日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日	印花稅 票 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菸酒稅 款 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印花稅 征 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統 稅 事 務 費	四·〇三二·二五六	
第一日	稅 務 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四二·七二六	
第三日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七四·七八四	
第四日	魯豫區統稅局	五六七·九七六	
第五日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六日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日	四川財政特種官署附設統稅管 理處	九八·〇五二	

第八目 上海租界境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查緝組

一二八·〇二〇

第十目 稅務署經征烟酒洋酒稅暨兼管
火酒稅稅務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二八七·五〇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釐稅處

三一·〇六八

第二目 山東魯大釐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釐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釐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釐稅處

二二·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釐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釐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釐稅處

三五·九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釐稅處

一九·八〇〇

第十目 河南省釐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礦務費

二四一·〇一四

第一目	江蘇	硝磺局	六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	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	硝磺局	八四〇〇
第四目	江西	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五目	河南	硝磺局	四九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	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	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	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九目	山東	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	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七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煙酒品專賣處		八六四一〇
第八項	其他	財務費	八〇四四一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三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九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州政整理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賑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七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七・二五九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二
第一項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日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日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政治學校	七九六・六〇八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日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日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第五日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日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向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日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八日	武漢大學	九四七・一〇〇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九日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十日	中山大學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音樂專科學校	八二・〇〇〇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十三日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	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平	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
第十六目	北平	洋工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	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	慶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清華	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四川	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	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國立	戲劇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西北	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籌設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國立	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	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	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	經費	七四、〇一六
第一目	清華	大學留美經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二目	革命	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特種	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五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九六四、一二〇	
第一目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雜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八〇〇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一二、〇一五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各都高等法院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江蘇第七歐獄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二目 首都反省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日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六二・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鑛銅監督處	〇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三・七・六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七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一日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日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四日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二六・二八二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五五・六七二	甯波南京南分處及上海開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四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一四・〇四四	沙市萬縣武穴三分處經費在內
第五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六〇・九二〇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第六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日	國產檢驗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八日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三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二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六二・二七〇	

第一日	交通部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二日	交通職工教育會	七一・一九〇
第三日	英商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日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日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八・五二〇
第六日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四・五六〇
第七日	直隸廈門航政局辦事處	一八・八四〇
第八日	直隸福州航政局辦事處	一七・六四〇
第九日	交通部	二八九五・六四〇
第十日	交通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十一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十二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務學堂	二二一・三八〇
第十三日	交通大學唐山政治理學院	一一五・四五二
第十四日	交通部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十五日	交通部監督學科	一五五・五三七
第十六日	交通部	四六・六〇〇
第十七日	交通部	二二六・六二四
第十八日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六二二・三四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九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一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四日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第五日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六日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七日	張 家 口 牧 場	三·九六〇	
第八日	綏 遠 口 牧 場	二·八八〇	
第九日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第一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日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五〇·五七六	增發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第三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四日	奈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五日	章 嘉 年 俸	一二·〇〇〇	
第六日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八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 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邊疆宣化廣播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三〇·二一〇
第一目	西藏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校範准許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二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二日	淮 委 員 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日	中 央 防 疫 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日	棉花棧水堤雜取掃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日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二九一・七四四	
第一日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二日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項補助費	二一九〇〇	
第二項	補助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 部 份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第一日	江 蘇 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日	浙 江 省	一・六九一・六五二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第三日	安 徽 省	二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日	江 西 省	四・〇三三・〇〇〇	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第五日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 南 省	二・二〇五・〇三〇	內有公路捐振捐保債救恤撥

第七目	河南	一〇四二・三六〇	五角鹽稅附加儲收儘撥
第八目	福建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內鹽稅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石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十目	綏遠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	八〇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撥於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	寧夏	八二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撥於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	西康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南京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青島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	八四〇・〇〇〇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第十七目	威海衛行政區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十九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湘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粵省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十目	教育文化部份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三二 第二〇九〇號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遼遠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八〇〇〇〇〇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集美學校三〇〇〇〇元
第十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民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總理故居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五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六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五目	南渝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一二·八〇〇	
第三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三目	恆盛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二〇〇	
第五目	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六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班讓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三五 第二〇九〇號

第四目	蒙古文化館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七二〇〇〇	
第七目	上海立達學園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一目	新開事業補助費	四八六九六〇	由黨務費移列
第三項	司法部	三・五一三・八四九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一四・四四二	
第二目	浙江省	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一・四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六五・六四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〇・一一五	
第七目	河南省	一四五・六一九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一六・五五六	
第九目	山東省	三九七・八五七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二四三,七三二	
第八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七目	甘	肅	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六目	四	川	省	一三七,五〇〇	
第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四目	貴	州	省	二四,八〇〇	
第三目	察	哈爾濱	省	二四,五二六	
第二目	綏	遠	省	三七,二〇〇	
第一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十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部	份	七七五,四四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三三	為乘改良事業已由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合衆乘改良會補助費准予停止
第二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交研究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一項	文職公務員	份	二三九·二七二	
第一目	應付部	份	九二·二七二	
第二目	備付部	份	一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官兵	份	五·二九二·三九〇	
第一目	應付部	份	四·七九二·三九〇	
第二目	備付部	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份	三三三·〇四二	
第一目	應付部	份	三〇·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	份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治喪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債務費	費	一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費	一三三·八三二·一〇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費	三·二〇六·二五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費	五〇五·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費	九〇二·〇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費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第五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費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基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一目	英德法借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七・五六三・六九一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五目	湖廣贛路借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第一目	英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九・五六七
第八目	荷	二六四・八二五
第九目	瑞	一一・五八四
第四項	信	二・二九五・九〇九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二八〇・五五九	
第六目	中央庚款董事會黃吳借款本息	四一五・七〇〇	
第七目	撥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七〇・三五二	內債部份九六・一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第一項	收吳卓甫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變銷動支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九〇・〇〇〇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費內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務費	六九二一五四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經費及事業費各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及試經費	四八一五四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係由上年度轉列計二九〇六八四元司法官再試經費二〇四七〇元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本日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鹽業村管理處裁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一目	內政部	九七〇〇〇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元內政年鑑印刷費七〇〇〇元運送賑民費四〇〇〇元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項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四〇〇,〇〇〇	購置費二三〇,〇〇〇元建築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七五〇〇	
第五項	內政部縣市政府講習所	五八四六四	本目係六個月經費
第二項	衛生署主管	一一四,六四二	
第一項	中央醫院	九四,六四二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專業費
第二項	蒙古衛生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六一,〇二二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四〇,〇〇〇	保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擬設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長辦事處	一,六七九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七三,七三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五,五〇〇	
第一項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五,五〇〇	征收附加稅所購置費及銀行手續費
第三項	海關稅務費	一〇五,六一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三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一目	整理淮南墾地經費	一〇五·一九六	
第二目	口北墾墾	四三·二	收買硝底餘鹽經費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一〇·八二四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硝磺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治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二〇	
第一目	察哈爾省之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二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第一項	教育研究所屬機關	三二五·九五二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三二五·三三二	內駐滬辦事處經費一三三·三二二元完成倉庫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二·六四〇	三個月經費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三六〇·〇〇〇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四〇·二二八	該校所屬邊疆四分校臨時費
第三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第四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第五目	四川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與四川省各籌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華大	六七·一七六	
第八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九二	
第九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設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第十目	上海醫學院	六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第十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〇·二六一	依照該校所請將核准之臨時費除額分三年度勻列
第三項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籌設獨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〇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播音教育等經費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一五六·八八八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一五六·八八八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九五〇·九九五	
第一目	江蘇	一六九·八一二	
第二目	浙江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安 徽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四日	江 西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五日	福 建 省	六八・二〇七	
第六日	湖 南 省	二四・四七三	
第七日	四 川 省	三一・〇〇〇	
第八日	雲 南 省	五三・〇〇〇	
第九日	河 北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河 南 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陝 西 省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日	甘 肅 省	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山 東 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四日	寧 夏 省	六〇六	
第九款	實 業 費	二六九・六〇三	留滙紙廠借款利息應俟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第一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二〇九・四一〇	
第一目	實 業 各 種 調 查 費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目	出 席 二 十 一 屆 國 際 勞 工 大 會	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出席費
第三目	出 席 二 十 二 屆 國 際 勞 工 大 會	二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第四目	財 政 部 青 島 漁 鹽 實 驗 區 委 員 會	二〇・五二〇	

第五目	世界勸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春季造林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	一三一·八九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第二款	農務機關	五五·一四二	農務招待所建築費雜列
第一項	農務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第一目	農務政教領袖展覽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務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七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十三款	總 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總 設 委 員 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 濟 建 設 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支配
第一目	公 路 事 業 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第二目	農 業 事 業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 生 事 業 費	三六〇·〇〇〇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第四目	棉 業 事 業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 業 事 業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研究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專 家 經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普 通 管 理 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 他 事 業 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 利 事 業 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 溉 工 程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航 運 管 理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 導 河 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目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目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一目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十二目	總滙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十三目	高寶湖區土地清丈費	二二二・〇〇〇	
第十四目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十五目	粵淮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第十六目	信用庚款息金	四一七・〇四六	
第十七目	源北場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金門關放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九 第二〇九〇號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二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糧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鐵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鹽附稅項下月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目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撥還積欠補助費

第十七日	邊省留用關稅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專桂兩省菸酒稅統稅關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上海華和中學	五〇〇〇〇〇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第三日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原核定爲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三三二·五〇〇	
第一日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二·五〇〇	
第三日	南京市首郡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南京市救濟難民散兵災農乞丐等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首都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一項	鐵道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重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機器廠	八〇〇〇〇〇〇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〇元在內
第三項	農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資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一 第二〇九〇號

第四項 漁業	二〇〇・〇〇〇	漁業發展基金
第五項 電氣等業	一・三三七・七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茲制定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另有任用，胡嘉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斯烈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斯烈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激另有任用，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湯秋帆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瞿崇文署湖南邵陽縣縣長，熊榮署湖南通道縣縣長，龔羣鈺署湖南永順縣縣長，賀笠青署湖南醴陵縣縣長，鄧光興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仁泉署山東高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耀縣縣長麻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慶春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雲蓬署陝西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胡績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克俊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暨附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選舉票投票區及當選證書式樣各一份

(見第二〇八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五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九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碓礮局呈稱，本局碓礮總庫設於漢口武聖廟權運局舊址，係就職員宿舍改充，因陋就簡，本不合用，且該處人烟稠密，地方低窪，每當夏季江水泛濫，時虞浸灌，臨時租賃怡和太古等公司堆棧，移置碓礮，又輒以碓礮係爆烈品，不允出租，刻距夏令已近，亟應建築堅實防火防水碓礮專庫，以策安全，擬就權運局內隙地，建屋四間，高墊房基，並充實防火設備，計需工程材料等費三千七百元，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估價過鉅

，經飭建築此項專庫費用，不得超過二千元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硝磺庫房工程材料等費共二千元，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因建築硝磺專庫，所需工程材料等費，共計二千元，經財政部認爲核案尙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備理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請查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內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藏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湖北礦務局二十四年度建築礦務庫區時費概算書，計列二千元，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預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監察院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委任張思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五七 第二〇九〇號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機要組。

三、文讀組。

四、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稽核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牘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牘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議事組。
二、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曆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十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撰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領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賦稅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鑛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獎勵等事項。

第八組 掌理關於鈔票、印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議會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秘書長、政務處長，承 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秘書、學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組、

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具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

辦。

第二十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查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

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二十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

組文書科繕授蓋印、編號，填明時日，存入發文簿送閱。即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歸

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親密字樣者，總務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並收文總簿，並于摘由

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第二十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機要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十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十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 院長簽字，或印員不得查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說題案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十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二會議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十七條 凡書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書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組或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暑期辦公時間，得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 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

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連	四二團 連	七連	三連	四二團 連	六連	五連	三四一團 連	騎兵連	九連	四三二團 連	四三團 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李殿臣	楊維新	顏世傑	李坎山	馬文明	李澤文	王文勝	張鶴勳	王世昌	郭鍾秀	王殿元	王煥章
李開國	楊象先	顏漢三	李岩崑	馬文鑑	李文臣	王文南	張宏靈	王耀星	郭善哲	王惠魁	王曉天
第七三師	九連	七連	六連	四連	四三二團 連	六連	六連	四一四團 連	八連	六連	四三團 連
少校參謀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張志彭	李中興	張長勝	王錫祺	王永福	韓治國	劉慶祥	王占魁	張振忠	趙有祿	杜得勝	張福喜
張受彭	李復亭	張興奇	王連志	王永德	韓子維	劉吉甫	王站探	張直亭	趙友祿	杜仲三	張獲喜

第七十三師	少校軍官	韓建勳	韓秉青	四二二團	中尉排長	周俊傑	周英武
五四二團	上尉連長	李寶善	李楚卿	三四九團	少尉副官	李延年	李登亭
六連	上尉連長	馬占標	馬世魁	四一九團	少尉排長	張文	張寶文
四二二團	上尉連長	李振蘭	李民濟	二八旅	少尉排長	李長春	李常春
四三六團	上尉營附	王裕民	王遇民	騎兵連	少尉排長	張清	張青
三連	上尉連長	李文煥	李偉章	四三六團	中尉排長	王海山	王海瀾
特務連	中尉排長	李希孟	李希夢	八連	中尉排長	王希曾	王希珍
四一九團	中尉排長	劉永泉	劉永全	五連	中尉排長	張輝	張壽藩
四一九團	中尉排長	閻俊	閻士秀	四二二團	中尉排長	張兆祥	張百應
七連	中尉排長	王建功	王勳甫	三四九團	少尉排長	楊玉福	楊玉璣
四二〇團	中尉排長	張文林	張蔚如	四二二團	少尉排長	張占魁	張就齋
五連	中尉排長	李萬生	李森茂	四連	少尉排長	劉錫恩	劉錫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四連	少尉排長	張福元	張維五	四三六團連	少尉排長	張恩賜	張祥麟
八連	少尉排長	李占勝	李良佐	四連	少尉排長	朱英	朱傑仁
四二一團連	少尉排長	張光華	張善甫	八連	少尉排長	張良德	張善德
八連	少尉排長	趙有才	趙新貴	四二一團	少尉排長	李德榮	李品榮
四三五團連	少尉排長	陳福勝	陳雲載		少尉排長	李德榮	李品榮

一江蘇湯逸園因與姚仲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夏成平等因與高敬修請求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賴氏等因與賴泰氏等請求確認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陳維志因與陳葉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姚士生等與阿木生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姚士生等與阿木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章章豪因與徐茂林請求確認妻子婚約成立及交還婚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田起山因與龐震請求返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楊起凱因與白金生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楊起凱因與白金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王來奎因與公記祥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游彭氏因與孟其漢等請求返還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克鏞因與協盛米號求償米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中華書局因與由雲雲求償匯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雲南羅春田因與中華書局求償匯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褚周學卿因與袁欽求償公費上海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唐銘成即唐銘昌因與華盛米店求償買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凌陶月珍因與凌銜綬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姚頌生因與徐文標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姚頌生上訴及命姚頌生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錦芳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姚頌生部分外由陳錦芳負擔

一 浙江文金山因與徐文標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五分邱開紅因與曹順泰煤皮五金車料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五分邱開紅因與曹順泰煤皮五金車料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告人負擔

一 浙江姚頌生因與徐文標請求償還買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 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左桂生等與左六房公債認買契約及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左六房公債認買契約無效並回復墳墓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章子爵與楊祥和請求攤借虧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李氏與靳廷福等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暨遺產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劉李氏在第一審其餘之訴之判決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汪鳳辰等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汪鳳辰等因與德興米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張君樞因與馮元祐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趙殿臣等與上海浙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趙殿臣等因與上海浙江實業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傅春芳因與德興和求償債務聲請移轉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王敬五因與鴻陞棧等求償債務假執行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文斌因與葉慎齋請求返還基地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陳福祥與陳任氏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金志英與朱俊卿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寶昌等因與戴加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寶昌等因與戴加生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玉堂因與劉炳秋求償債務及交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邵志遠與邵蘊亭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治泉與上海煤業銀行為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更正

五月二十日第二百零五二號本報第一頁第二行，軍事參議院參議方頌鑾，「鑾」字誤為「鑾」字，六月二十九日第二百零八七號本報第一頁第三行，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邵漢元，「元」字誤為「沅」字，又第五行，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先敏，「王」字誤為「黃」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電話 二三九三
電話 二三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九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選吉黑黔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案及分配表准予備案山（所分配表）

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父菊秋等照准由

第一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曾維洲等照准由

第一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和政等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除和政縣外應准如所請

辦理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河務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山

第一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擬訂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余發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業經明令規定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准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函為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文字有誤

經轉陳准予更正函達查照由

法規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五條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第六條

各縣選舉人名冊
三 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
四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第七條

各區域各團體之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六 各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八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遼吉黑熱四省寄居各省市之選舉人名冊

三 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 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

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

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

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五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

(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選舉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

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

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三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四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三 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四 空軍之隊數

五 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六 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 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案，二十五年核定經過情形，請照核轉呈公布等情，除報告本院第二六九次會議並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補助費分配表，呈請核備案，並登報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二十五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表

校 別	全校補助數	各(成)科補助數	校 別	全校補助數	各(成)科補助數
金陵大學	10,000	理學院 13,000 農學院 2,000 文學院 1,000	之江文理學院	8,000	理工科 8,000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11,000	理學院 11,000	大同大學	11,000	理學院 11,000
東吳大學	10,000	理學院 11,000	復旦大學	11,000	理學院 11,000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6,000	美術科 6,000	光華大學	10,000	理學院 11,000
南通學院	10,000	醫學院 11,000 農學院 1,000 助產科 1,000	大夏大學	10,000	理學院 11,000

滬江大學	10,000	理學院	10,000	10,000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10,000		10,000	10,000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5,000		5,000	5,000
燕京大學	20,000	文理學院(合)	20,000	20,000
輔仁大學	23,000	文理學院	23,000	23,000
朝陽學院	8,000	法學院	8,000	8,000
南開大學	20,000	理學院	20,000	20,000
齊魯大學	14,000	理學院	14,000	14,000
山西川至醫學科校	15,000	理學院	15,000	15,000
焦作工學院	20,000		20,000	20,000
武昌中華大學	6,000	理學院	6,000	6,000
武昌華中大學	16,000	理學院	16,000	16,000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7,000	教育學院	7,000	7,000
華西協合大學	23,000	文理學院	23,000	23,000
湘雅醫學院	25,000	醫學院	25,000	25,000
福建協和學院	10,000	理學院	10,000	10,000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8,000	理學院	8,000	8,000
廈門大學	20,000	文理學院	20,000	20,000
嶺南大學	20,000	文理學院	20,000	20,000
廣東國民大學	14,000	工學院	14,000	14,000
廣州大學	6,000	理學院	6,000	6,000
廣東光華醫學院	8,000		8,000	8,000
震旦大學	5,000	理學院	5,000	5,000
上海法學院	2,000		2,000	2,000
東南醫學院	2,000		2,000	2,000
同德醫學院	2,000		2,000	2,000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2,000		2,000	2,000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5,000		5,000	5,000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5,000		5,000	5,000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5,000		5,000	5,000
總計	722,000		722,000	722,000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吳文菊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吳會雄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和政、甘谷兩縣及康樂設治局二十四年被雹成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除和政縣原表列數不符查選更造外，其甘谷縣及康樂設治局表列請免田賦辦法，核與該省二十四年查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語，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附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河務局組織規程，請審核一案，經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復，尚無不合，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准照辦，除令行河南省政府知照外，抄同附件，呈請即核備案附。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以本部現擬建築濟聊鐵路並組織濟聊鐵路公司為辦理機關，擬訂該公司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准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該規程以院令公布並通飭知照外，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附。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余發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部长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請轉呈明令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准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禁祕字第一八七七號公函，爲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其「權利」二字，係「權力」之誤，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其「第十一條」四字，係「第十二條」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通行更正，并飭印鑄局於公報上登載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并飭於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復

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一頁	每行	十	二元	每行	六	元	每行	三	元
四分之	每行	三	元	每行	三	元	每行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二號目錄

法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令

公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五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一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特種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李玉崑等銜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周家瑞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鄆平縣二十四年被吳地歐請調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鄆平縣二十三年被吳地歐請緩繳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齊河縣二十四年被吳地歐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訓練總監部擬將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另擬條文編為第十九條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〇九二號

第一四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魏光騰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蔣良臣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王永春等照准由

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補充團改編裁撤團長屈榮漢已另有任用應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孟慶生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員兵陳再鑫等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題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閻防小舉懲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題廣西省萬岡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擔任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

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北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清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二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新安·瀘池。			三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鶴、胡成鐸、侯武、方少石、張慶恩、杜學敏、蘇桂攀、郭傳秀、高振嵩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秦競科為陸軍砲兵少校，趙秉文、謝憲玉、馮遠志、徐友貞、邢道川、湯景科、呂鎮洲、王秀冬、雷長瑾、王祐宸、萬青勤、徐成良、王維漢、張繼明、余世生、尹希平、李心孝、楊鍾濤、張宜軒、王敬安、張震榮、楊國振、郭金科、劉俊福、高炳南、朱學仁、謝瑞生、王寅恭、郭利貞、郭壽卿、蘇化德、朱長安、王宗宇、管連仲、雷夏威、楊效亭、盧既盛、常忠智、李青珊、鄧廷蘭、王祥吾、李天泰、趙春風、姚俊德、康炳信、王祥文、王守度、李樹恩、李隸仁、王集梧、劉佩鈞、黃志德、房西岳、馮德峻、趙忠民、胡治川、賀資濬、杜峻嶺、劉玉泉、王春祥、蔡繼賢、田鴻臣、周明德、李子

聶、孫玉崑、董英才、范成德、李松堂、王伯萍、王德誠、劉清邁、毛先智、劉俊峯、蘇廣起、張凌漢、董明魁、李貫甲、馬秉直、張法孔、馮建璋、畢仁安、王金堂、劉玉印、明紀仲、馮志傑、夏俊峯、范照明、董鈺聲、王錫鈞、郎成錄、秦克友、李盛華、陳世俊、黃華英、傅書曾、馬玉堂、陳鴻業、李孝起、李培成、孟生文、孫玄瑞、張秉乾、劉彬甫、范得福、王明遠、魏世舉、姜心從、吳長明、馮降恩、蔣德合、喬萬金、吳俊榮、張留存、靳永忠、王發誠、蔡寅五、周紹文、張祐慶、蕭祥生、吳長年等一百二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郝明信、劉德安、王成德、陳高儒、岳鳳舞、步錫爲、梁國材、王景昌、石守端、王井山、劉德馨、劉漢三等十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梁振岳、吳作仁、李許功、喬維嶽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張生棟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伯高、韓志清、黃修身、丁憲治、徐光儒、唐秀清、張培祥、韓善交、張習民、李明書、劉勛明、趙志修、郭玉嶺、張宗林、武守業、趙玉琢、唐連仲、周鈞維、張潤沾、李東芝、楚樹恆、馮國楨、趙明臣、孔憲超、張國強、張世德、何恩道、溫改善、劉鶴峰、羅志誠、謝岳田、賈斯中、趙向榮、孟昭德、汪錫瑛、王保成、包文才、李耀武、韓朝星、胡紀明、胡養誠、李鴻義、汪馨武、趙德魁、張玉卿、李祥五、王際春、胡臨堂、王起芳、趙廷鸞、楊貴生、趙全森、段復禮、張居恭、華興遠、焦文選、馬精忠、張振文、徐繩斌、張凱崇、何福祥、董秀雅、葛華英、米長清、陳振亭、李從義、李書珍、李香瀛、潘鴻聲、尙桂玉、上虎世、閻敬宗、史金聲、吳敬骨、曲振東、柳興基、牛炳麒、楊玉傑、李星月、吳延正、李靜山、李儒林、劉興起、田金鼎、李孔勝、吳守良、李含璩、楊子英、王時誠、段學顏、馬德全、張信倫、李進仁、吳世漢、郭麟甫、馬冠軍、陳元三、許存祥、李錫中、梁廷和、張雲河、李子勤、梁峻德、牛松木、白雲生、金相臣、蔡光祖、臧尚美、車強道、魯平章、孔憲合、王榮青、侯福勝、朱述文、南學孝、張占元、李盛保、王曉田、史煥登、梁崑崙、陳應聘、王國慶、彭存潤、魏俊朗、郭榮熙、徐九亭、田生

全、馬鴻德、彩廣田、牛定中、鄧國元、徐岐山、劉維廉、馬寶荃、姚金堂、田之敬、孟鎮崑、孫彰堂、劉濟漢、牛汝駿、侯吉凱、王祥符、范子珍、謝登喜、高廣信、李良魁、韓清義、馬冠儒、周起家、邢金山、高雲興、吳屏藩、李松江、段清斌、韓峯三、孟瑞甫、許尙德、冷紀昌、王書榮、郭清林、鄭再有、王順堂、婁伯川、劉雅斌、程吉庚、伊福海、許樹壘、馮紹洲、馬心海、樊官升、馬錫振、張泰峯、吳懷順、周富家、朱樹昌等一百七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榮林、劉起祥、刁秀榮、馬學詩、黃立功、左天祥、燕法公、陳東昇、趙玉學、甯國燮、王毓桐、郭茂青、李仁德、王篤敬、楊本成、羅明德、邱良友、陳澤廣、張繼祖、劉益凡、劉鳳林、褚世成、關學政、劉明正、劉永魁、張鳳雲等二十六員爲陸軍中尉，董聯陞、劉均平、陳錫龍、李建初、侯汝楫、臧延齡等六員爲陸軍中尉，王雲泰、李壽堂、王俊賢、連錫璠、呂思讓、薛永貴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永泉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孫爾慶、時殿卿、王新坤、馮郡圖、李耀山、張正義、李思敬、楊德明、傅茂寅、張與人、谷文魁、陳開麟、董志麟、馬森山、李長印、封本忠、趙光明、李綬卿、吳玉曾、時瑞麟、王荆山、鄧保玉、陳質卿、邢鳳東、曹金棟、張進財、郭福存、吳中沂、師占元、王允慶、宋治軍、劉永升、費迺瑗、石敬先、徐子明、馬從聲、周鳳嶺、閻濟民、呂貴榮、程駿、陳學顏、葛建堂、劉化廉、趙雨田、王德同、孫先、王久榮、曾共三、董生林、魏生海、屈治宇、李殿爵、白永亮、苟正孝、王金川、楊崇貴、丁鳳岐、郝耀元、魏得勝、侯靖山、阮振業、吳效欽、劉振山、張文元、王善藩、周治華、李智民、蘇化行、陳發生、楊立奇、張建興、張茂森、王鴻慶、張鳳周、張登山、孔慶紳等七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俊亭、閻懷英、梁秀山、何芝蘭、周文曾、于有道等六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孫恆爲陸軍工兵少尉，曹連臣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大慶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石覺另有任用，石覺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八十旅第一百六十團團長郭金榮另有任用，郭金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黃宗顏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八十旅第一百六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劉秉誠爲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旅副旅長劉秉誠另有任用，劉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天彝爲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第三百零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定遠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主任花質秋另有任用，花質秋應免本職。此令。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魏武襄，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關麟書另有任用，

魏武襄、關麟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關麟書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魏武襄爲駐鄂特派綏靖

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孫瑛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祕書文景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庸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各一份（見第二〇九一號本報）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二五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部前因印製統一及復興兩項公債債票，並添印甲乙兩種統一公債十元票，所需印價，業經編具概算，先後函送貴處，請分別提請追加，及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因原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一萬張，不敷換償，經將原印丙種統一公債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印十元票一萬張，以便分配換償，已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需印價一千八百元，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預算書並抄合同，函請

實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合同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陳之碩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關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一案，前經該院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軍事委員會迅速擬具條例呈核，並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將此項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擬就，復經該院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以院令公布施行，暨函軍事委員會及行營查照外，抄同原呈及修正條例，囑轉陳備案，並請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六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擬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特種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公布等情，鑒核原件，呈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送職警長李玉蓮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履表，轉呈核辦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長 鈕永建
銜銜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惟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周家瑞等九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永璞
副部長 錢建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蔣鄒平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擬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咨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蔣鄒平縣二十三年秋禾被災地畝，擬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暨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咨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二號呈一件，為請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齊河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軍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訓練總監部擬將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對於限制發給證書辦法，另擬定條文，編為第十九條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函送滙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支出概算書，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准予備案，并分令行政、密查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宜黃縣政府科長魏光騰等八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發負傷官兵蔣良臣等三十七員名年卹金給卹令，檢回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准卹負傷士兵王永春等七名，檢回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補充團，改編裁撤，團長卞榮演已另有任用，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孟慶生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陳再鑫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東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逕逕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行萬岡等縣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萬岡縣政府印，（一）天峯縣政府印，（一）樂業縣政府印（一）田西縣政府印，（一）田陽縣政府印，（一）田東縣政府印，（一）敬德縣政府印，（一）平治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奉議、恩隆、恩陽、恩林各縣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田小令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汝惠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清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呂致茂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汪殿芳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入竊盜未遂及傷害人身體各罪刑並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汪殿芳侵入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福建鄭弟止因訴鄭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陝西唐讓國因私禁而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唐讓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一月
 - 一河北楊瑞因殺直系尊親屬郭亮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南郭厚成等因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厚成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郭厚成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厚成郭厚彬共同賄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山東張王氏因訴張得勝侵佔及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一安徽葉有免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山東宋紹浦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紹浦係達綱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山西宮厚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李國富誘人勒索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福忠等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孟昭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昭義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據審公權六年 既釋一包沒收

一河南毛雙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雙印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王長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長安教唆誘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崔榮興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丁三亮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審關於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丁三亮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械處有期徒刑一年 左輪手槍一枝沒收

一湖北余林卿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林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之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湖北余林卿侵佔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陸錫棠等與林華芳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負連帶償還責任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連帶償還林華芳銀款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林華芳請求上訴人等負擔連帶責任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義泰與煤

號及信義公煤號請求上訴人等負擔連帶責任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林華芳與上訴人間之各級訴訟費用由林華芳負擔

由林華芳負擔

由林華芳負擔

一河南曹熊永五則焦裕善確認遺囑指定繼承人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韋孔氏等與孔劉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佩嵐與吳先生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斯有與黃林桂等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賀子向與賀張氏請求離婚及遺孀子女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李智琳等與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牟承之等與志成祥請求償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二等與劉許氏等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鼎臣與劉秀璠請還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基欣等因吳歐陽氏與吳振煜確認公業管理權及其有權參加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許子猷與謙信洋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金子康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子康金壽氏侵占各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各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 湖北蘇占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蘇占標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蘇占標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 江蘇范乃生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江蘇劉郭氏等軍閥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郭氏等與范共同意圖營利而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江蘇莊文森因陸錫侯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綏遠趙三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三小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一 安徽韓一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梅廷芳梅文之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韓一先之公訴不受理 梅侯氏梅延明之上訴駁回

一 福建陳振明竊盜非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降關於撤銷第一審無罪部分外撤銷

一 浙江周阿德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周和生號與三友廠求租賃款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白義之等與黃顯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王學貴與王學篤請求交還家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協裕銀號與政合永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暨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劉德揚與劉德梓等處分遺產暨抱子承誼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杜氏抱子部分廢棄 劉德揚就上開部分之第一審上訴駁回 劉德揚劉德梓之上訴及劉杜氏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蘇石介安與聚興誠銀行上海分行保證債務聲請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楊紀氏與于仲明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正峯與張景桓確認抵押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朱玉森與朱德元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債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廖德信與廖許慧芝請求給付贖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寺兒村與王隱魁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泰安與朱高素貞請求別居給付贖身費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高素貞與朱泰安請求別居給付贖身費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環謀與楊水來屋業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鍾振業與天益登記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友廠與同和生清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劉壽銘幫助偽造公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壽銘幫助偽造公印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偽造湖北高等法院及武穴分院木質印章各一顆沒收

一甘肅夏存秀違反印花暫行條例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福建黃李氏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安徽汪培根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鄒立功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駱立功共同傷害致人死亡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山西閻天寶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閻天寶私禁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
一日

一河南張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黃四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劉文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權殺人二罪各處死刑各緩釋公權終身執行死刑據奪公權終身 擬槍一柄沒收

一山西李嘉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嘉緯罪刑部分撤銷 李嘉緯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陝西曹重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曹重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重氏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典試規程

令

修正典試規程令

覆仰錫林郭勒盟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五一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營業部國際貿易局遷移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一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主管兩淮糧私隊因劃歸稅警總團所有該隊二十四年度經費應分別列報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南通縣民姚鳳鳴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一八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一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負傷官兵戴國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彭國俊等照准由

第一四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王茂林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梁漢等照准由

第一四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優卹故上將魯燕亭照准由

第一四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談河南內黃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補種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談山西清源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補種田賦應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遷移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馬政司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核山東邱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商訂實業部主管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應准備清單

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審理劉培煥案應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四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稽核總所主管兩淮蘇私隊因劃歸稅警總局所有原分配預算數應分別列報案應准照

辦由

第一四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南通縣民姚鳳鳴提起行政訴訟案核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等案應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送奉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圖防小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 第六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及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 第八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 第九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十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十一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 第十二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加防範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應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
- 第十四條 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一條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

閱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收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七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鈕 永 建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錫林郭勒盟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
卓著循聲。邇來維護蒙疆，矢志彌堅，亮節忠貞，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索諾木
喇布坦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德穆楚克棟魯普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
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副 院 長 鈕 永 建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趙諒公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任命劉汝明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德芳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陸軍少將黃裳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周先事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陸軍步兵上校黃鍾麟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长，陸軍步兵上校胡伯翰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處長，陸軍砲兵上校楊煥新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長。此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賈慶田另有任用，賈慶田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六團團長張奇另有任用，張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四師副官鄧子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德勝軍艦艦長楊萬聲、海軍江犀軍艦艦長鄭體慈、海軍甯海軍艦副長薛家聲、海軍練營副長甘禮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體慈為海軍德勝軍艦艦長，薛家聲為海軍江犀軍艦艦長，甘禮壽為海軍甯海軍艦副長，鄭翊漢為海軍練營副長，應照准。此令。

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瑞諒另有任用，黃瑞諒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泥青、鮑準、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汝翼、胡子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薛光鉞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高佩琅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潘簡良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史德寬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李長獻、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周子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長獻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周子孜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六八三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一五八七號呈稱，『案據國際貿易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竊查本局地址，逼臨蘇州河畔，地處偏僻，且兩旁均屬堆棧，貨物上下，人聲嘈雜，於交通工作方面，深感不便，夏秋間奇臭觸人，外商尤其裹足，亟須遷至商業中心區，俾便利中外商人之接洽，曾經估計搬運裝拆修葺添置等費，約需國幣三十元，於本年一月間擬具臨時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編列在案。現在本局實際指導貿易工作，正在竭力進行，而各方面亦覺漸次推動，關於貿易介紹，及指導各事務，接洽頗繁，自非遷移適當地點，不足以臻便利，幾經物色，現始覓得北京路江西路口興業大廈五樓房屋六間，計面積三、九五四方尺，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以之作爲本局新址，其爲相宜，茲恐失此機會，將來不易另覓，定於六月內遷移，七月一號起租。惟此項遷移經費，前次編列之概算，係屬二十五年度營業預備費項下，准先支撥三千元，俾資應用等情到部。查該局北蘇州路現址，不適辦公，早據呈報有設法遷移之必要，并經編製三千元遷移費概算，由部列入二十五年度實業類臨時歲出概算送核在案。現因覓得相當房屋，亟須遷移，迫不及待，其所請提前在實業類預備費項下支撥三千元，以資應用各節，核尙可行，經飭補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以便轉呈核准去後。茲據編呈概算書二份前來，查核所列各數，均屬必需，除指令外，理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原書五份，呈送鈞院，伏乞鑒核，

准將該局所需之遷移局址用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臨時歲出概算，原列有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該局遷移局址，所需遷移費三千元，即係列在前項臨時費內，惟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內已將前項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全數剔除未列。茲據前情，所請將該局遷移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據呈明該局確有遷移之必要，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國際貿易局遷移費三千元，前經彙編入二十五年度該局臨時費內，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將該局臨時費全數刪除。茲准行政院轉據該局所呈各節，確有遷移之必要，且已由該局覓定局址，擬即於二十四年度內遷移，所有該項遷移費三千元，由實業部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詳核該局所編送概算，亦屬核實，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據江蘇省南通縣民姚鳳鳴因知縣政府越境勒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原告負擔保衛團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外，維持之。原告對於該部分之保衛團月捐，酌定為三十元。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見第二〇九二號本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〇九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擬撥發負傷官兵蘇國恩等三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彭國俊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發負傷官兵王漢沐等五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吳榮瀟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請從優撫卹故上將魯崇平一案，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內黃縣第六區滑河屯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數條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清源縣西
羅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改災地納分別調緩田賦一案，與例相符，似可准予分別調緩，新核轉等情，應准照
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遷移
費三千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等由，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馬政司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政務部 何應欽
軍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邱縣二十四年被旱水災各災地蠲免田賦一案，與該省各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商訂實業部主管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賬簿類清單，查與印花稅法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抄回原附清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收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審理前陸軍職兵第八團團長劉培斌侵吞款項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議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主管兩淮緝私隊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劃歸稅警總隊另行改編，所有四五六三個月原分配預算數計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應劃歸軍費預算之內，由北警總團彙報，其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九個月分配數，共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仍歸助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彙報清界限等由，經核尙屬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陳行政院呈，以據江蘇省南通縣民姚鳳鳴因如皋縣政府越境勒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原告負擔保衛團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外，維持之。原告對於該部分之深惡痛絕，約定為三十元，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行政院廳務規程，並已以院令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錄案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牙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銅章二顆，文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牙章二顆，銅章二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四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明遠 江西上高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瀏陽人 住上高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以縱聽勒索押無辜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明遠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二十二年三月孔院京擾江西上高馬湖鄉居民曹夷階家被搶劫經團軍七十七師督隊圍剿擊斃潘輝二潘煥四二人捕獲潘朱一等二十二名解交上高縣政府究辦被付懲戒人張明遠予保釋有請拘十者向南昌行營及縣府指控曹夷階被搶劫後付懲戒人傳劣訊問曹夷階遞未到案將曹成鄧紹康傳送卅令交警又縣府分函管獄員俞承漢下鄉檢驗潘輝二潘煥四屍體時有勒索鄧紹康相驗供應費一百五十元情事適監察委員鄧鴻基親率劉翠曹夷階及鄧紹康先後以被付懲戒人故釋匪犯漠視協辦獄獄案牽押舞奉各情向同委員呈訴經查訪結果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覺民等奏請免職呈請查辦應將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為三部審究之

甲、關於故釋匪犯漠視協辦部分 本會函准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內稱曹夷階家被搶劫潘朱一等二十二名獲匪傳訊問認爲均無犯罪嫌疑又被付懲戒人向該部呈報訊問潘朱一等實非匪人經過經師部指令給予免議又馬祥耀呈報西路總司令部亦稱召集上高各公私法團及紳商詢問皆否認潘等有爲匪情事並云潘姓係安分良民即鄧紹康之弟鄧紹成曹夷階之子曹蔚然亦供稱該二十二人是否土匪我不清楚是潘朱一等並非匪徒已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訊明釋放係屬正當不特謂之故釋匪犯自無所謂漠視協辦也

乙、關於縱聽勒索部分

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內稱詢獲張縣長函稱鄧紹康賄命管獄員之事查出後會管獄員供明朋分

隨由俞漢集交案至因何情節行賄及如何支配是否相驗費用當以贓款既已追出未予詳究云云核之高安縣長呈覆高檢處文則稱會管獄員假供應名義勒索賄詐事屬確實又高安縣長呈復高檢處稱員弁需索被縣長初不知情又訊據鄧紹康所舉證人鄧慶雲供稱是否縣長所叫我不知道又鄧紹康之店員郭若鵬弟紹成均供不知縣長有叫他們要錢之事綜上查復情形觀察會

承辦勒索情節自甚顯明然謂被付懲戒人有故縱行為要屬無從證明惟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人命要案既不親身詣驗又不委之承審員乃以管審員代驗已屬違法員弁非法索款追遠後不退歸本人對於索款員弁又不加以刑事制裁任其逍遙法外失職之咎更無可辭

丙·關於濫押無辜部分 據南昌地方檢察官查復管押鄧紹康為不可掩諱之事實亦被付懲戒人申辯所不爭惟辯稱鄧紹康為曹夷階胡威愛保同居及有同鄉匪匪乘不實派警傳訊發交看管次日該鄧紹康允將曹夷階交案即予具結交保不能謂為濫押云云不知鄧紹康既非曹夷階保人責令交曹到案而出之以管押手段雖稱押之時值有一日要不能認為濫法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減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羅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甸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 福建王法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法林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法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甘肅楊富輝等被訴殺人檢察官誤指定管轄聲請案（主文）本件指定武都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河北袁士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袁士平殺人處無期徒刑被褫奪公權終身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斧子一把沒收
- 一 江蘇王二麻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二麻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公解不受理
- 一 山東崔登漢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葉新備子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陝西趙劍橋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 山東謝雲芳等妨害風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德慶馬德福馮其升董玉卿董慶榮等刑罰及謝雲芳部分撤銷 張德慶馬德福馮其升董玉卿董慶榮共同意圖營利賄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信一封沒收 謝雲芳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四號目錄

令

肅清委員會委員兩康建省委員會委員諸那呼圖克圖退衛舊佑法師名號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特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修正航空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二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備案令仰

第五二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常會議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經決定請
政府照撥令仰轉飭照撥由

第五二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決
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典試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蔚如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航空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候令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五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將艦政司機務科少校科員劉立政升任中校科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四年月份秋勘案表册經會核更正轉請鑒核備案准由

第一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陵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河南滑縣屬修堤被壓民地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〇九四號

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四十八旅第二九十五團團長管相桓自請編遣檢

附名單轉呈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五原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蠲免及蠲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文水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田賦及豁免原有賦額應准備案由

案由

第一四六三號 令考試院 吳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審計部咨請將前請舉行之審計部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

試內一併舉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提赴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武城縣啓用印信日期並繳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晉縣被水未能墾復地畝仍蠲免田賦一年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六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六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該部直轄第二監獄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蔚如提赴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王思賢聲請撤銷登錄懸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張頤武聲請登錄在案該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王士魁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程世斌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超群 呈報律師馮錫成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莊宋瑞等分別聲請兼區執務或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王元勳聲請兼在章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 呈報律師王永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宣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諾那呼圖克圖，覺性圓明，志宏象教，勛業邊政，尤著精誠。此次銜命赴康宣慰民衆，不避艱險，功行彌彰。茲聞深入匪區，舍身衛國，緬懷忠烈，軫悼實深。諾那呼圖克圖著追贈普佑法師名號，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宗成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士顧宗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二〇九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處字第二六零號呈稱，

「竊據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李祖佺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呈，以該會會計事務，大部份向由該會第五處辦理，現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完全查歸該會計室專辦，事務既繁，原有人員，不敷支配，懇予增加科員九人，辦事員四人，以資辦公等情，並准航空委員會函同前因，經提本處第八十五次主計會議，擬將該會計室佐理人員，定爲科員十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司書二人至四人，並將該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酌加修正，決議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據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與劉恆齋因養蜂場所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賠償遷移損失部分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分，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准大函，為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及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抄同原件，囑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業經常務委員會議決爲入萬一千六百元，檢同預算表，囑爲轉行飭撥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定，請政府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實業部呈送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並申述可以批准理由，請鑒核轉咨審議等情，經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除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主計處長 顧

令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函一件公約草案中文譯本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據福建省福清縣林天泉等因廢除碼頭及撤銷包運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撤銷包運任商家自由僱工起卸之部分均撤銷。再訴願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第二〇九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據湖北省漢口市民劉蔚如因校董會改組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總字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修正航空委員會計定組織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據陳審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密雲縣民李子祥等與劉恆齋因賽馬場所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再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賠償遷移損失部分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海軍部呈請將艦政司機務科少校科員劉立成升任中校科員，轉呈鑒核備案令通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四年份秋種案表冊，經會核更正，新核轉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冊，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陵縣二十四年秋禾稅吳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滑縣部七區王小砦等村修築老安堤被毀民地，自二十三年份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部 長 蔣作賓
政 部 長 孔祥熙
內 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蔣中正
行 部 長 蔣作賓
政 部 長 孔祥熙
內 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蔣中正
行 部 長 蔣作賓
政 部 長 孔祥熙
內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院 蔣作賓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五團團長管相桓自請編遣，除先予備案外，檢附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澤潞廳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及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查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院 蔣作賓
政 部 長
財政院 蔣中正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二十四年秋禾被水地畝，調緩賦額，及永遠不能耕種地畝，豁免原有賦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審計部咨，請將前請舉行之審計部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內一併舉行，經促會決議照辦，呈請鑒核等情，自應照准，除指令照辦并令知銓敘部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福建省福清縣民林天泉等因廢除碼頭及攤銷包運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法院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攤銷包運任商家自由罷工起卸之部分均撤銷，再訴願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送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考試院長 林森
副院長 戴傳賢
鈕永建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主席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武城縣啓用大印日期，并繳發負舊印等情，呈請審核備案，并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內政 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蔣臨晉縣二十二年被水在二十四年內未能墾復地畝，仍圖免田賦一年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請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內政 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 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六號呈一件，請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銅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零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於七月一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 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該部直轄第二監獄成立在即，請予鑄發印章，發給看守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部院 席 林森
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北省漢口市民對府如因校董會改組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呈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部院 席 林森
長 居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爲轉報律師王思賢因就公職聲請撤銷聲稱所擬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三八八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顯武加入嶺山律師公會聲請登錄在掖縣地方法
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三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七四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王士魁聲請登錄在蕪湖宣城兩地法院區域執行職
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七五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在蕪湖宣城兩地法院區域改指徽縣地
區區域執行職務並在高二分院代理上訴事件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八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徽

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〇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名稱相片附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汪如漢、杜兆植、胡問濟、金炳炎、孟文彬、謝恭模、宋崇厚、章七復、

許鈺、趙毓麟、陳卓、謝肅等十二員，先後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在紹興、蕭山、餘姚、永嘉、瑞安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惟查孟文彬、許鈺二員，尙無相片存部。仰仍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 安徽方嘉和偽造文書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方嘉和偽造文書部分之判決撤銷 方嘉和無罪
 - 一 浙江張惠正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惠正仍登來幫助志願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變換公刑四年
 - 一 山東張子氏等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北孫福泰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孫福泰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福泰共同意圖營利而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山西張衡宇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孫壽洪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壽洪之罪刑部分撤銷 孫壽洪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變換公權終身
 - 一 江蘇嚴德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嚴德罪刑部分撤銷 嚴德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五年 偽造之實業部批示一件漁民借貸所委任狀一件敬告漁民書一件籌備處規則一件通告一件志願書一件收文簿一件發文簿一件送信簿一件集資收據一本漁民登記簿甲乙種各一件均沒收
 - 一 江蘇鄂清中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變換公權七年
 - 一 福建程陳氏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陳氏罪刑部分撤銷 程陳氏共同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江蘇楊門氏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湖南賀錦才等搶奪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賀李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李氏持有鴉片及贖贖才搶奪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甘肅李楊氏因李全娃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全娃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湖北張德三意圖營利以鴉片供人吸用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德三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及偽害罪併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德三意圖營利以鴉片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 綏遠郭二子盜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山東夏國鴻彈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國鴻彈告處有期徒刑四月 偽造分書一紙沒收

一 浙江唐慶田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慶田罪刑及唐邦璋唐柏華唐聰甫唐棟炳刑事部分均撤銷 唐慶田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河北武廣欣等濫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昭然罪刑及武廣欣部分均撤銷 武廣欣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孟昭然部分不受理

一 江蘇王凱勝等誘人賭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王學成無罪部分外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一分郵魏氏等因與楊潤芝請求償還借款租金交還摺約圖章并會同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四川三分郵王田因與通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新豐泰麵粉公司因與平民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鄒憲章因與彭勸農請求交付價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周承禹因與永成漢莊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三分林玉春因與陳訪卿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鏡川因與游文記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鄭永齊等因周鴻泰與鍾鳴鶴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則鍾泰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周鴻泰負擔

一 安徽黃潘氏因與徐富年確認田產所有權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安徽黃潘氏因與徐富年確認田產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院裁定理由欄四月十三日更正為三十日五月二十五日更正為二十二日

一 福建一分洪我瑞等因與吳澤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割贖甲與郭氏因確認婚約無效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德發錢莊等因與葉文榮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一分陳天柱等因與李歲氏請求退還押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張政秀因與吳繼元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四分張鳳魁因與公振清請求交還清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二分崔錫三與祥泰木行因求償貨款並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一分何家策等因與陳玉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馨民因與蔣松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設定廢棄
- 一江蘇張馨民因與蔣松林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孫業熙因與陳壽伯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陳謙憲因與匯源金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三分莊仰升因與董樹滋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一分王兆湖因與丘壽齡請求返還地畝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甘肅周子明因與周鳳仁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郭石英因與洪煥坤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黃文謨與慶餘錢莊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常鴻柱因與徐厚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常鴻柱因與徐厚安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仙鳳厚因與李建明等請求償還欠款聲請特許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丁國樞與丁蕙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吳樹德與林華壁請求撤銷和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戴靜修與戚延年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張良潤與張紹禮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黃汝源與周允莊等因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史炳文與彭重堂等因請求確認壩水注蔭權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何懋安與謝其鑑因請求修正契約給付欠租賠償損失及返還修理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鳴泉等與張湯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恆昌號莊與崔翰榮請求確認當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孫德義與朱孝順等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煥生與張祥生因確認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大昌薪榨油廠等與恆興號請求償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安陽縣柏家村與李耀先等以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劉乾興因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乾興刑事部分撤銷 劉乾興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浙江劉乾興因寄藏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辛丙丁因詐欺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字第二一三二號之判決書於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 河北李福輝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輝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河北汪存善等因幫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存善等風鳴罪刑部分撤銷 汪存善等風鳴幫助殺人各處有

期徒刑七年

一 湖南周少卿因以竊盜爲常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岐山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蔡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湖南唐仁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仁良唐仁忠罪刑部分撤銷 唐仁良唐仁忠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浙江董長根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長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湖南葉林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林氏罪刑部分撤銷。葉林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審公權終身。

〔河南王吉花等殺人原審更審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吉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王吉花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青榮部分不受理。

〔江蘇嚴文如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嚴文如陳嚴氏部分撤銷。嚴文如共同強盜而誘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總審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被審公權十年。陳嚴氏幫助他人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被審公權三年。

〔河北劉中平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中平等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劉中平等傷害所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帶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浙江陳阿有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陳阿有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十月。金靈弟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河北宋慶則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慶則詐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陝西楊溫德與楊張氏請求賠償損害及交還租麥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上訴人賠償房屋損失銀八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呂船杰與葛鳳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浩卿等與陳錫熙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王世顯與王斌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振南等與張海田德認認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養記與朱文騰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克己等與丁善餘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中亞毛織工廠與信成厚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東海與陳仁山請付房租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祥和與李卓然請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潘長森與潘宗度認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天成店與何彭軒家借借六并確認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編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九五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頒給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念章分別頒給歷次參加戰役及發糶軍務出力人員令

訓令

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以付送戒案分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三〇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全國航空建設與中國航空協會實行合併決議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典試規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七四號 令財政部

呈報通令設處辦事及刊用國防小章日期由

第一四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以付送戒案候分令飭遵由

第一四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僱用錫林郭勒盟監監長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賚木喇布坦已有明令擬卹由

第一四七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該會原設之農業處發行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會暫行組織條例同日廢止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送奉頒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國防小章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一

第二〇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從典、朱慶銓、謝競東、李叔建、許之海、韓子仁、吳士賢、任得玉、王玉璘、張光厚、杜紹凱、唐天錫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春庚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駱子惠、李紹瑛、張光厚、吳潤南、羅英銳、黃基祥、韋守成、李文學、劉德洲、張寶玉、劉長壽、章盛德、章毓金、范文彬、王永治、儲子玉、吳立中、儲白良、史鶴書、張有才、張華峯、于振華、張瑞申、譚玉琳、戎統秀、邵錦堂、趙如琴、王治國、李得智、陳廷猷、任金聲、許崑昌、楊鴻志、康昭忠、于省三、葉大經、陳保昌、劉金雨、劉鄉科、郭雲龍、金玉聘、葉維新、盧啓鈞、蕭元桐、余騰雲、姚振海、趙維勤、張福生、崔國榮、劉振陞、蘇良貴、韓興成、侯景元、李和丞、陳仲嶺、劉學信、魏萬年、李長發、馬春有、王國徽、金耀魁、劉慶齋、楊瑞麟、張文軒、張玉斌、慈育恩、孟憲曾、陳廣生、趙北廉、高錫堂、吳梅庭、張國順、譚瑞鵬、楊占清、顏振銘、吳克德、王明、婁繼俊、鍾書祥、田文泉、周兆元、張震、王守讓、桂超、徐廣仁、丁繼周、郭從善、蔣修武、皇甫照、段序增、史幹權、艾國斌、楊興華、王汝霖、鄭雍、宋文玉、魏則良、張伯揚、鄭迺厚、李繁峯、穆紹華、陳叔虎、祁長榮、馬慶森、劉敬銘、姬茂林、戴家治、郭備勛、劉展光、劉勝凱、張青山、趙純真、李迺晉、魏紹清等一百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忠雄、張柳北、楊仲蕃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侯蘭章、郭萬邦、劉超羣、周衡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關培隆為陸軍工兵上尉，齊景泰、劉精誠、王立功、張棧梧、邵朝鳳、衛先榮、冒玉崑、王一塵、顧康、潘業儒、蔡公悅、陳長春、胡林召、段鏡章、蔡獻珍、趙志斌、丁開芝、胡純一、許廣合、蔚中原、夏金鏗、王

聘臣、田鳴九、曹殿元、徐樹林、高士清、周恂齋、張厚華、劉金富、朱存盛、韓和軒、王重九、高書勳、李峻林、許學思、馬秀彬、孫守身、劉起敬、王春旭、聶永德、鄭韶鳴、徐鳴韶、李經才、任永才、梁金鏡、柴登善、張務三、王寶齋、變馭吾、魏光智、王性真、楊化賢、李志城、高登先、李攀龍、方光輝、楊化寶、張建業、范赫、劉俠義、王志康、曹德良、徐忠元、田振鐸、王金昆、桂毓華、李煥光、王鑑三、劉景三、來傳好、王申五、李月如、邢兆祥、陳景斌、趙士奎、喬景壽、劉谷崖、馬壽亭、王祥雲、張世麟、陳玉林、辛尙慎、邵元慶、王澤琛、裴敬先、韋恆謙、馮廣雲、劉書田、張蔭州、王超雲、李仲傑、方寶華、孫振海、藍錦坤、李汝廷、徐德年、丁國印、呂振坡、崔芝荃、王明中、吳新泉、李瑞珍、賀繼勛、謝茂林、孫新三、趙耀亭、寶鏡祺等一百零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宗信、莫錫璣、方競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劉恆信、孫弼忠、沙相宏、何金點、張耀宗、樊占一、藍玉春等七員爲陸軍砲兵中尉，于家璋、陳懷義、劉其新、尙文峯、金效體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郭鎮瀛、韓金魁、汝連元、齊克明、趙濟時、王雞鳴、張靜泉、王雲成、常鳳遠、魏振邦、夏茂芝、蔡立發、劉澤民、郭全忠、趙則以、張治業、鄧雨興、胡雲昌、郭興亮、武維香、杜學亮、楊修齊、王玉承、葉大倫、段成美、陳洪章、吳恭禮、葛俊傑、李永言、張鴻元、歐陽鳴、馬尙德、胡蔭林、盧大信、劉實夫、呂大重、馬忠月、劉志才、張玉鼎、王毓茂、朱德發、許欽三、梁錫明、劉棣華、張華新、李習真、劉肇東、曹衍壽、楊凌五、郭世才、姜燦然、王松岩、徐友卿、劉錦波、王仁亮、王鳳芝、王玉斌、汪宗魯、王爲國、宋希聖、張漢鼎、楊俊賢、吳福田、衛先質、方經邦、吳保全、鄭馨、徐錫光、王來勝、葛鴻道、王書庭、孟繼坤、梅其標、孟祥友、趙振江、支振山、何有榮、趙永標、褚順禮、孫宗嶽、劉延安、朱明義、丁相義、張隴宗、張勳東、惠文、賈清亮、孟照海、單作霖、樂保林、張延清、朱岱雲、趙鎮東、黃成璧、陳耀亭、王桂菴、滿得勝、張震舞、展恩堂、胡玉銘、李榮甲、賈百

福、許振濟、文華堂、田秀珍、何華清、李耀棠、胡萬生、馬得昇、管中和、李心中、秦玉德、宮秀臣、陳學顯、吳錫麟、張如林、閻世華、薛瑞霖、孫元興、張豐亭、曹明鈞、朱錦庭、張學智、梁學舜、朱重周、姚雲西、張保林、項芝勤、余林、徐東漢、來傳鼎、楊寶聚、杜慶華、項寶明、張會同、譚慎興、倪得山、呂大魁、曹寶臣、李遂增、李子光、王振雨、閻煥章、張義功、王遠聲、陳宗有、耿鴻瑞、朱承義、張書保、黃起、孫玉凱、崔興邦等一百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天起、李恆標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何廣林、趙福相、陳國鏞、楊錫祿、苗宗本、王震宇、黎振廩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王恆泰、武耀亭、劉清山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雲川署山東臨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溯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來，端賴各忠勇將士艱難奮鬥，百折不撓，始克奠定邦基，完成統一。茲逢十週年紀念之日，眷維歷次參加戰役及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各著勳猷，宜膺褒獎，特製定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分別頒給，用示政府慰賞酬庸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程潛、唐生智、何成浚、陳調元、蔣作賓、張羣、俞飛鵬、柏文蔚、方本仁、楊杰、朱紹良、賀耀組、劉峙、顧祝同、蔣鼎文、陳誠、張發奎、饒大鈞、何鍵、衛立煌、薛岳、陳繼承、陳儀、熊式輝、黃紹竑、張治中、夏斗寅、張華輔、谷正倫、李福林、陳嘉祐、范石生、曹萬順、陳焯、方策、王普、劉興、魏益三、張克瑤、蔡南益、高桂滋、譚曙卿、方鼎英、嚴重、王俊、徐庭瑤、林柏森、王柏齡、金漢鼎、王均、鄧錫銓、胡宗南、孫常鈞、涂思宗、譚道源、戴岳、周燦、許克祥、朱世貴、楊池生、曾萬鍾、聿杵、楊如軒、陳芝馨、吳奇偉、黃鎮球、唐蟒、黃質、李明灝、張軫、李國良、鄧彥華、張振武、彭子國、羅啓疆、朱暉日、何輯五、王錫燾、熊震、余仲麒、李明揚、李德銘、斯烈、邢震南、趙觀濤、余式毅、萬耀煌、吳思豫、晏助甫、蔡熙盛、王文翰、袁家聲、莫浩、劉建緒、陶廣、周維寅、唐哲明、范熙績、阮肇昌、岳盛宣、丁翰東、安樹珊、毛炳文、陶峙岳、蔣伯誠、李益滋、楊永清、馮華堂、余亞農、蔣錫猷、郝鵬振、唐星、張貞、陳耀漢、唐興邦、張翼鵬、張春浦、姚琮、阮玄武、鮑剛、陳強、張卓、劉光、張定璠、葛敬恩、徐粹、陸心巨、袁績熙、潘善齋、談經國、蔡忠笏、謝傑、馬崇六、屠金聲、戴戟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馮玉祥、李烈鈞、于右任、張之江、李鳴鍾、張樹聲、曹浩森、熊斌、虞典書、開承烈、劉郁芬、孫良誠、孫連仲、韓復榘、石敬亭、張維樞、劉鎮華、鹿鍾麟、宋哲元、韓多峯、韓占元、劉汝明、馬鴻逵、弓富魁、楊虎城、秦德純、臧炳勳、呂秀文、馮治安、劉茂恩、王鴻恩、劉驥、李雲龍、鄧寶珊、鄭大章、席液池、田金凱、何逢、梁壽樽、張允榮、張聯陞、趙守鈺、張凌雲、梁冠英、馮鳳樓、於德元、丁漢民、許長林、高樹勛、曹福林、孫桐萱、程心明、童玉振、杜光明、耿幼麟、安樹德、田種玉、趙廷選、馮欽哉、姬匯伯、蕭子楚、譚秉

衡、馬法五、張汝奎、程希賢、葛宏龍、武庭麟、徐鵬雲、沈克、馬騰蛟、馬鴻賓、劉鳳岐、袁德性、門致中、李漢章、展書堂、谷良民、過之綱、李興中、張自忠、趙登禹、過之莊、李殿林、佟凌閣、陳玉煙、徐廷瑗、黃中漢、孫蔚如、王鎮淮、續範亭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閻錫山、趙戴文、溫壽泉、趙丕廉、孔繁楨、張樹勳、臺壽民、朱綬光、黃國樑、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黃臚初、傅存懷、張蔭梧、譚慶林、謝蘊、安錫嘏、李培基、趙承綬、楊士元、王靖國、孫楚、張會詔、關福安、吳藻華、盧豐年、杜春沂、楊效猷、李服膺、高鴻文、孟興富、傅作義、何紹南、周思誠、秦紹觀、楊耀芳、方克猷、郭鳳山、孫長勝、李維新、楊兆林、李德懋、李竟容、張福生、王茂公、周珉、李仁發、馮鳴書、楊澄源、榮鴻臚、趙溪春、豐羽鵬、郭宗汾、續鶴亭、楊鳳麟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夏威、李品仙、廖磊、聿雲淞、徐景唐、胡宗鐸、陶鈞、楊培南、黃旭初、程汝懷、余漢謀、李揚敬、香翰屏、鄧龍光、李漢魂、石毓靈、李石樵、張純純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張學良、萬福麟、張作相、王樹常、胡毓坤、賤翼翹、于學忠、高維嶽、鄒作華、馬占山、蘇炳文、榮臻、鮑文樾、王以哲、沈鴻烈、鮑毓麟、劉翼飛、何柱國、劉多荃、黃師嶽、郭希鵬、富雙英、富占魁、丁喜春、董英斌、徐源泉、王金鈺、上官雲相、梁鴻恩、李寶章、段承澤、馬寶珩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田頌堯、劉存厚、賴心輝、郭汝棟、龍雲、孫渡、翁國才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陳紹寬、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張靜愚、曹寶清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六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被劾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譚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譚適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除函知銓敘部外，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譚適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仰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二〇八四號本報）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鈕永建	戴傳賢	居正	蔣中正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概算各為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尚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為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為十萬元，奉中央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道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

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南京市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類	要	元	元	元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100,000		增 100,000	此款由教育廳撥助九萬元庚款項下撥助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補助款收入		100,000		增 100,00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〇九五號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百分數項		元	元	元	
南京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增	三六·六〇		增 三六·六〇	
教育文化	增	三六·六〇		增 三六·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百分數項		元	元	元	
南京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增	三三·三〇		增 三三·三〇	
教育文化	增	三三·三〇		增 三三·三〇	

總說明

- 一、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十萬元
- 一、該市將此項補助經費完全作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短期小學經常費並社會教育各學校臨時費用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查航空建設機關，現有全國航空建設會及中國航空協會，年來兩會對立，事權不一，弊害漸多，應如何統籌調整之處，經飭軍政部等審查報告，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實行合併，會所設於南京，所有該兩會經辦事項，統由新機關負責處理，經提由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核定等情。查本會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第三九零次政治會議，據行政院擬具全國航空建設會與中國航空協會合併辦法，當經決議，准予合併，旋於第四零一次會議，據行政院函請暫准兩會並存，俟將來有合併之必要時，再行變更，復經決議，准予暫緩合併，並經先後函准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據函前情，爰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暫緩合併，應錄案並抄同行行政院原函及審查會紀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修正典試規程應行增加及修正各條條文草案，經加整理，繕具修正典試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十五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一件，呈報遵令暨處辦事及刊用國防小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連被勅
撤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議決譚連被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譚連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仰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
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第二〇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朗等七員名冊案，檢閱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五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以錫林郭勒盟盟長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逝世，擬請轉陳明令褒卹，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員代表致祭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派德穆楚克棟魯普代表致祭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會轉字第二七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本會原設之農墾處、農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即於七月一日撤銷，所有各該處會暫行組織條例，同日廢止，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任用薦任官試署鄧叔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成縣縣長郭樹麟被勸官職枉法一案，所有飭具申轉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發，因日久未據申轉，復經向該省後，茲准該省復前項命令等件，早經逕行郵發，惟送達程序至今未據呈報，該員現在何處，亦無從探悉。由。會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勸職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計抄原命令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委員 長 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一九二號

被勸職人前甘肅成縣縣長郭樹麟

右被勸職人，因貪職枉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勸職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 彈劾文一件 審查文一件 甘省府呈文一件 董憲等會呈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 長 覃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潘許氏等與潘者榮等遺產繼承上海事件 (主文) 上新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曾法聖等與功誠強盜拍賣無效上海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國興與李張氏請求廢除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邢居海與周德昇來債借款等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王紹安與中大麵粉號來債貨款等抗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郭孫貴等與陳銀福等請求排除取運權侵害等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陳印堂與魯永德等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薛雲洲與卞曹氏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美大義記烟草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山東李殿儒與莊泰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漢卿與華松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事件囑託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山東增記與福興成請求給付工料價金上訴事件(主文)駁回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駁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左芳廷與牟體全等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敬卿與陳汪氏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一千二百元利息起算點部分廢棄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一千二百元之利息應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起算 被上訴人給付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以前一千二百元利息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戴潤之與黃紹章請求償還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田相鶴等與韓心一等請求確認產權共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會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張棟華與義泰典請求償還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錢福生與柳惠等請求償還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鄧靜川等與李仲年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連資心堂與歐陽運林請求確認水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齊格兒等與徐益請求返還車輛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曹陳氏與宋世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朱定麟等長郡中學校校董會聲請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履慶與上海房屋租賃信託社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馮煥榮與連小環等求償合夥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錫田與劉乘氏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诉人負擔
一四川戴曉華與戴易氏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诉人負擔
一安徽葉德森與李筱昭致謝求無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诉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江西傅海鵬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向海鵬評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河北尹桂成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黃順和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順和連續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一浙江孫仲義等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邢墨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墨子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尖刀二把沒收
一浙江邵有訓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有訓邵志潔邵正權邵余家邵承佳邵九林邵遇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邵有訓等恐嚇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王大英等評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何燭剛脫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燭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烟槍二枝烟頭十四個烟渣一條烟盤二隻鉛錢烟鍋六個核烟鍋一個煙盤一個煙頭對一個煙盤烟盤一把烟機一把烟筆一枝刻器烟嘴一個賣刀一把刀仔一把鉛錢盒一個沒收焚燬
一河南馬木毅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王鳳魁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湖北鄧濟之與鄧朱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並追還存摺及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诉人負擔
一湖南漆松友等與羅質等屏除租約聲請停止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藍大鏡莊與王竟臣強認抵押並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許氏等與楊朱華寶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所維持之第三審判決關於朱許氏部分廢棄 被上訴

人對於朱許氏之訴訟 朱孝耕之上訴駁回 關於朱許氏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朱孝耕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朱孝耕負擔

江西周片宜與陶秀山請水分給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慶益與陳森五止約追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慶益與陳森五氏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雲南趙鳳雲等與趙雲清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沈左氏與沈振元等請求尋夫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子卿與帥鍾氏請求給付業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胡連齋與江蘇氏等回贖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老萬年銀樓與源裕號記銀號等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秦文虎與陳和權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陳相權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陳相權負擔

福建胡祥與張志遠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張志遠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張志遠負擔

湖北永興煤礦與康成煤炭公司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康成煤炭公司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康成煤炭公司負擔

四川常性方等與周伯實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韓達夫與熊榮亭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薛榮華與梁向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綏遠沈世昌等與楊林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鄧離文與王珠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史景福等與董緯東請求分給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蔭棠與管陳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周洛彬與宏德煤廠求償煤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任春山與賈天恕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永盛與文有章等請求退還糧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丕棟等與江寧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茅士超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唐怡卿與厚豐號求償債務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湯永良與章化昌等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湯永良與章化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序生與張凱求償典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山西孫三仔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孫三仔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

年

一江蘇朱復茂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朱復茂陳玉領共同強盜面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

三年各獲奪公權十年並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炮子彈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各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各獲奪公權十年

司兆善共同強盜面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三年獲奪公權十年 手槍盒槍各一枝均沒收

一山西孫三仔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瑞麟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瑞麟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湖北劉瑞麟侵佔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邱維保誘人勸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丁文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孫錫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錫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死刑緩刑公

覆終身

一江蘇朱國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聯承朱國臣非刑部分撤銷 左聯承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兇器強盜處有

期徒刑十年 朱國臣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手槍一枝子彈十四顆彈壳二枚小刀兩把皮帶三條均沒

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歸齊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六號目錄

令
宿衛東炳燦特予國葬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三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通過結東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及移歸教育部辦理一案令仰分別飭遵由

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通過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五三四號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贛萍鐵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擬照平通車辦法所有各項減免記帳車票等數不適用一案決議准照辦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三五號

行政院 本府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

指令

第四八〇號

行政院 合建農委會 呈據該會二十五年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彙核施行由

第四八一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尼加拉瓜新政府成立已飭駐馬拿瓜總領館向尼外部聲明承認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發揚宋永坤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發揚吳幼樞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發揚吳元鴻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發揚吳元鴻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發揚王冠國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發揚王冠國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發揚王冠國准予題額由

第四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發揚王冠國准予題額由

第四九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揚王冠國准予題額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另編湖北省襄陽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宿儒章炳麟，性行耿介，學問淹通。早歲以文字提倡民族革命，身遭幽繫，義無屈撓。嗣後抗拒帝制，奔走護法，備嘗艱險，彌著堅貞。居恆研精經術，抉奧鉤玄，究其詣極，有逾往昔。所至以講學爲事，巋然儒宗，士林推重。茲聞溘世，軫惜實深。應即依照國葬法特予國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崇禮耆宿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二團團長梁德印另候任用，梁德印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馮祖培、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胡清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則鼎、曾廣麟、趙鍾琦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善教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一、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委員繼、于委員右任、戴委員傳賢等呈稱，「右任等於廿一年十月十三日奉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推爲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創辦以來，兩年有餘，各種設施，就現在應有之範圍，既已次第具備，自應呈請將籌備委員會結束，嗣後該校一切設施，擬請移歸教育部辦理。西北地方遼闊，農林事業基礎，現已粗立，切望今後認真辦理，培養農林專門人才，以爲發展西北天然實力之用，所有呈請結束籌備委員會及移歸教育部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二八二八號公函，為據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會同擬具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四項，囑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由，並抄送辦法一份，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

路前購新鋼客車五列，業經運到三列，擬由七月一日起即將新購客車於徐州、西安間逐日行駛一二兩次特別快車，將行車時刻縮訂，以銜接滬平通車為原則。惟此次新車購造，既屬特殊，資本尤為重大，照掛開特別快車，更應維持秩序，擬請照滬平通車辦法，規定嗣後本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除概需現款購票，並仍適用來回遊覽票及國內週遊票外，所有其他各項減價客票，記帳乘車及免費換票憑證，暨公務乘車證等，一律概不適用，俾維業務等情。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該項特別快車，原與滬平通車聯運有關，且車輛均係新購，需費浩大，加以行車時間縮減，對於收入之挹注，秩序之維持，均關重要，苟於各項減免記帳車票等，不加限制，恐難維持長久。惟團體票雖係減價發售，但屬招徠性質，於滬平通車原准適用，該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似應一併適用，其餘各項減免票等，擬照該路所請，予以限制，一律概不適用。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准照滬平通車辦法，轉呈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指令祇遵等情。查二十二年六月間據鐵道部呈請轉呈明令申禁滬平通車所有優待記帳掛車等概不適用，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並函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准照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通飭所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經本院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謹彙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頒行照，通令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二十五年度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事業臨時費，前據主計處編轉總概算案內，原列二萬八千八百元，經本會編擬刪除，若在陵園基金內開支，提奉核定在案。現既據稱，動支陵園基金，有背呈准定案，擬照案核定爲二萬八千八百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會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十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五年第一期行政計畫，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尼加拉瓜新政府成立，已電飭駐馬拿瓜總領館向尼外部聲明承認，據復彼方極表同意，並達謝忱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字第一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暹友好條約，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字，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富陽縣宋永坤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及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褒揚山東歷城縣吳幼樵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義舉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褒揚中江縣羅元燾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懷甯縣諸吳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特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賢孝型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洪都拉斯總統通知延長任期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傳請核發蓋鑒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鑒，連同來書一併發還。譯文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茶陵縣譚彭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咨發清冊，特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容城縣王崔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式中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優卹諾那呼圖克圖，經提院會決議褒卹辦法三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諾那呼圖克圖業經明令追贈普佑法師名號，著給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優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都昌縣鄧靜齋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給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敦仁崇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北省襄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襄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

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南周志成因黃宋氏等賄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曹家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胡榮華等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榮華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五月能秀英知情相婚處有期徒刑和四月各緩刑二年
- 一 湖北吳振庭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振庭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 一 湖北羅玉山妨礙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玉山共同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 一 福建徐立雲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立雲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立雲共同竊盜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河北房士容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馬運招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運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安徽姚元求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賢英罪刑及姚元求部分暨第一審關於姚元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姚元求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姚賢英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姚元求部分撤銷五年
- 一 山東秋禮庭放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劉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張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 一 江蘇趙得立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得立罪刑及張玉山部分撤銷 趙得立犯強盜罪而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張玉山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四川雷國春傷人致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安徽羅士樞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士樞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裕桂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陳裕桂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朱玉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玉祥擄人勒贖及殺人未遂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王忠傑捕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忠傑幫助重傷勸贖而捕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視察公權十年

一江蘇張近文捕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捕人勸贖及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方文彬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世興罪刑及方文彬部分均撤銷 方文彬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陳世興不受理

一江蘇嚴正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誣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尤鈞軒誣告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嚴正玉誣告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張魏氏意圖禁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魏氏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魏氏意圖禁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烟槍三支烟燈四隻烟杆三支烟缸二個等烟具一包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大喜幫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大喜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喜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山東張老六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俊普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東玉鼎等捕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東玉鼎強盜捕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眉山幫助捕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呂細庚兒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細庚兒罪刑部分撤銷 呂細庚兒部分不受理

一察哈爾張正元等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正元郝俊連嚴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其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各執行徒刑十年

一湖南劉運清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運清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劉智開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招查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德福海洋行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福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朱夢蘭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上訴之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再保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數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電話 二二三九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五三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政學院地政學院合作學院經費案令仰轉飭遵
照由

第五三七號 行政院
令中央政治委員會

函為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五三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特製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念章頒發參加戰役有功將領請鑒核施行已有
明令照辦由

第一四九五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繳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四九六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繳農業處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四九七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浙江省平安縣政府印信發行行政院轉查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移駐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呂咸呈請辭職，呂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仲隲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兼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彭善著專任副師長，免去旅長兼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葉佩高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葉佩高另有任用，葉佩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俞漱芳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邱致澤、盧

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呈，請任命張福保、何震生爲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陳君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江蘇六合縣縣長楊思禮、署江蘇吳縣縣長吳企雲呈請辭職，署江蘇寶應縣縣長朱龍章、署江蘇南匯縣縣長袁希洛、署江蘇嘉定縣縣

長許次玄另候任用，署江蘇沐陽縣縣長鄧翔海、署江蘇江陰縣縣長嚴溥泉、署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侯厚宗爲江蘇武進縣縣長，李葆誠署江蘇啓東縣縣長，祁雲龍署江蘇六合縣縣長，鄧翔海署江蘇吳縣縣長，袁右任署江蘇江陰縣縣長，嚴溥泉署江蘇寶應縣縣長，秦傑人署江蘇邳縣縣長，金宗華署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署江蘇南匯縣縣長，郭鳴鑫署江蘇嘉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拾祿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蕭崇道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遵，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設計政學院、地政學院、合作學院經費，應一併列入二十五年國家預算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因。當以未詳數目，未即照辦。現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報該三學院每月經費共二萬一千元，年計二十五萬二千元，囑為查照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如數核定，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林右任
孔祥熙
于任
陳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選舉事宜，亟應先設一籌備委員會，商訂各項辦法，再交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等爲委員，並以內政部部长爲主任，經由院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部长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指令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前據該院呈請公布到府，業經於七月一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較上年度各比增五百餘萬元，係經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歲入臨時門列有省庫券收入一百萬元，已否報經財政部轉請中央核准，及以何項收入撥充基金，均未據明白聲敘，擬先就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如數減列以期平衡，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核收諸端均無不合，除協助國立山東大學經費，應補足年額一點，另經該省府聲述核減有案外，其餘已由該省府照案改編概算略表，自係充分接受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山東省政府遵照。

府遵照。
查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顧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地方普通歲入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二,五五〇,九二	三三,八〇〇,〇〇	減一,二四九,〇八	
	田賦	田賦	二六,九六七,五六	二八,一五七,七五	減一,一九〇,四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二	契稅	三,300,000	二,600,000	增 700,000	
三	營業稅	五,900,000	五,300,000	增 600,000	
四	房捐	五,900,000	五,300,000	增 600,0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000,000	三,000,000	增 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000,000	三,000,000	增 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000,000	六,000,000	增 0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000,000	三,000,000	增 0	
九	補助款收入	五,000,000	三,000,000	增 2,000,000	
十	其他收入	1,000,000	五,000,000	減 4,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五,000,000	五,000,000	增 0	本款原列六,二九五,〇七六元，本處將債款收入之省金庫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剔除，故改列如上數。
二	田賦	五,000,000	五,000,000	增 0	
三	補助款收入	100,000	0	增 100,000	
四	其他收入	1,000,000	0	增 1,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元	元	元	
	尤角分款項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25,806,742	33,266,688	減 7,659,946	本款原列二一・八〇八・七八八元將第十二項預備費減列後改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8,177,000	2,277,000	增 5,900,000	
	二	行政費	10,000,000	11,207,000	減 1,207,000	
	三	司法費	2,123,000	2,123,000		
	四	公安費	2,026,100	3,237,300	減 1,211,200	
	五	財務費	1,211,000	1,211,000		
	六	教育文化費	2,800,566	2,577,120	增 223,446	
	七	實業費	3,727,322	3,226,222	增 501,100	
	八	建設費	1,225,755	1,026,222	增 199,533	
	九	協助費	266,610	222,000	增 44,610	
	十	撫卹費	10,000	10,000		
	十一	債務費	2,500,000	2,600,000	減 100,000	
	十二	預備費	2,232,846	3,300,000	減 1,067,154	

本項原列三・四九二・八四九元以歲入臨時門嗣經省府撥收入本處減列
 ●○○○○元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元
	元角分款項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七,二七〇,一九	二,六九二,二三	增 四,四七五,〇八七				
	一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增 九,一九〇,〇〇〇				
	二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公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 該省普通經費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
- 一 書內變動之處均於各款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一 該省營業概算尚未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故不編列
-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字字第一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特製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頒發參加戰役有功將領，檢送名冊，請轉呈公布等由，經提院會通過，呈請密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會經字第二七二三五號呈一件，呈請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裁角印章，請予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會經字第二七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農業處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竊四零八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瑞安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瑞安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名	新設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	萬岡	縣	定馬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鳳山縣屬之繁陸鳳兩縣所轄白光等四鄉均屬陸縣之西品仁	原屬鳳山(百色)田東(舊恩隆)三縣管轄	廣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廣西	大嶺	縣	天義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同	同	同
廣西	樂業	縣	樂業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同	同	同
廣西	田西	縣	田西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廣西舊田南道屬各縣劃界多係沿襲土屬設治於現代政治不適當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	田西	田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樂業	樂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大嶺	大嶺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萬岡	萬岡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漢詰	男	二三	韓國漢城	上海市閘行路二二三弄一五號	江蘇南通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奉天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無	洪字柒拾壹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	自幼生長於山東濟南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	駐	原	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平治縣	治	恩林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敬德縣	治	恩陽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田陽縣	治	舊奉議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田陽縣	治	那坡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田陽縣	治	那坡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田陽縣	治	那坡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移駐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	駐	原	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田陽縣	李讓縣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田東縣	恩隆縣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敬德縣	恩陽縣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	平治縣	恩林縣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省田陽縣
經劃設新縣
縣名應隨之
變更

廣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由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備考
吳李娜	二七	女	比利時京城	南京南門外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吳作人	二九	安徽涇縣	南京南門外八號	中國大學師範部	夫	本國人自願歸化
馬慧賢	男	六三	印度	陝西省長安縣內花角巷尚賢寺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洪字七	八歲	陝西	陝西省政府		妻馬	本國人自願歸化
拉力舉	男	四十	俄國赤塔	南京市五台山村二十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洪字七	六歲	南京	南京市政府		妻尼	本國人自願歸化
羅漢立	男	二九	無國籍	青島市島州路六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洪字七	七歲	青島	青島市政府		妻吳	本國人自願歸化
別列基	男	三七	俄國	上海市法租界三號路四百四十三號四層樓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洪字七	一六歲	上海	上海市政府		妻阿	本國人自願歸化

本國人自願歸化者，須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以前，向內政部或各省市縣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得國籍。如有偽造證件，或隱匿事實，以圖冒領者，一經查出，即行撤銷，並處罰。此表所列各人，均係依法取得國籍，特此公告。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黃書榮	姓名	男	性別	三九	年歲	廣東省開平縣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政拿大亞省顯市場		農	力字五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關維慶	姓名	男	性別	四五	年歲	日本東京租界 天津廣東省番 縣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籍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天津租界 二號路 新里三號		天津英商賽馬會	女子 關維華 六歲 關維文 二歲	俄國	十徽字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天津市政府	妻胡 天津人

段馮麗	姓名	女	性別	三六	年歲	法國里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籍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上海英租界 六路五百 六十六號		在法國里 結婚證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俄國	段家鋼 三六	池省河南 縣	十五華上海 六百號 六路市	夫 上海市政府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保證準備九千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二百零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萬零零三十三元零六角五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四百九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四百九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七千七百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七千八百八十萬零四千七百七十九元零六角五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江西四分吳榮傑因與吳榮發請求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孟福如等因與美最時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王惠民因與古鶴樵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滙星垣因與北平上海銀行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保元堂主李桂通因與裕豐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楊任鴻因與沈其彰請求交還房屋給付欠租及積認碼頭權償還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一分張心惠因與水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二分安祥寺村因與麻九錫雜處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南京中國農工銀行與興合東篤廠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周潤泰等因與步奕齋皮件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二分宋李氏因與宋會東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二分宋李氏因與宋會東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反訴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彭紹和因與尹茂蘭求償借款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王菊人因與凌毓英求償借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原李亞蘭(即單李亞男)因羅子謙與單季申債務執三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延齡等因與朱子仁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江西餘植茂因與謝成凡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四分李孟廉因與李羅嬌懇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二分徐鳳桐因與徐鳳文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學瀛因與許氏宗祠請求分撥遺產堂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蔡啟森等因與劉以能等請求確認山墟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甘培光因與興隆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朱水金因與朱有聲請求確認抵押權及返還押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張武柏因與張志敏確認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郭雲祥因與羅李氏確認繼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嚴月祥等因與傅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字姪業因與傅美烟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宋金連與顧坤奇等因別居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何運淮等因與何聯珍等請求撤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甘幼初(即甘調讓)因與甘小初請分家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二分團一林因與謝顯氏立繼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彭清因與劉氏立繼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傅經鼎等因與江仁山等請求確認水流使用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二分位興房屋公司因與大新公司請求支付租金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三分位玉和因與鄭侯氏等請求同居人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二分位周因與邱錫林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山西高尙志因劉翰池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易聯軒與蕭忠澤等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德和洋行與蔡同芳等因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蔡同芳等與德和洋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况宏春與况勵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追讓房債還債務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西况宏春因與况勵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耿善昌與耿善實請求分產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方榮春與顧昌元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李宗勳與林久福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羅林仙與張秀文請求脫離主妾關係及給付慰勞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尹東浦等與唐蘇氏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沈幼培與杜小二子等請求交房付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朱曉江與王孫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倪國珍與都向聯請求交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葉少雲與張益珍請求水險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魏子學與萬泉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州康伯都與李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茅春泉等因與周妙根等爲確認土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郭文發等與許永平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祥梅與周繼維締結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葛慶基與殷石筆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官章叔因與紀小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官章叔因與紀小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黃定記與怡大永記莊求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杜子榮與王慶霖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郭文發等與許永平請求償還貸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至二月二十七日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李學廣等強盜竊人輪船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河南顧長春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陸冲鵬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徐家俊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南葉享開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河北陳振奇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田林林結夥三人以上連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江蘇成金繁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于爾銀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于爾銀誣告處有期徒刑十月
- 江西周汝鑿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馮獻麟等因賭風審訊竊盜請求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特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四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四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四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八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五四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四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舜出差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三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請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令仰遵照並飭購運照由

第五四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實業部請將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應領經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四九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報典禮局兼局長唐賓到局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請轉呈頒給參事及參事等階海空軍漢章照准由

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慶賀宣化使署總務處處長王士因病出缺遺缺派員暫代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舜出差旅費動支案應照辦由

第五〇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飭發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五〇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飭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飭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請通飭各機關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運輸候通令飭遵由

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請通飭各機關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運輸候通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民大會各特種選舉事務所關於小章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轉發由

軍事委員會

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費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邢定陶、劉思忠、岑懿德、鄭長海、劉安泰、戴銘、周蔭重、史萬和、王添臣、王德農、劉殿士、孫進賢、宋健人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洪雲漢為陸軍砲兵少校，楊印鴻、劉容庵、張作澄、蕭重仁、李東侯、李傳江、黃政、戴清塵、劉汝德、晏伯英、范可惠、趙蘊珊、張繼崑、任公烈、楊劍秋、盧慎增、陳逸南、李克全、高本誠、蔡廷齡、張家琳、管務忠、高子曰、周鳴岐、崔瑞亭、姚雨亭、孟廣成、茹成廣、李書人、彭幼成、吳承傑、王嘉榮、關靜東、孫厚福、牛守道、齊延福、夏繼周、丁希堯、李漢臣、謝鳳舞、崔伯堯、董超羣、孟振唐、王敬箴、閻廣瑞、許之溫、呂玉琨、安致祥、張澤霖、張陸海、李瀾波、王蒲田、葉清昌、儲禮銘、劉冠羣、高葆巽、陳警鐸、王志和、宋子玉、梁駿丞、袁應餘、王鼎臣、厲允中、姜克臣、何世銘、解敬先、崔蔭楓、張自惠、蔡駿平、陳雲翔、辛應龍、曹鳳岐、王崑田、呂允中、張景榮、朱誼民、鄭永明、張傑森、李慶鴻、吳鴻賓等八十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常若順、張彥書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上尉，吳炳然、周玉堂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章淦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伍廷瓚、邱景山、韓志德、張彥卿、張光瑞、龐德清、孫錫貴、張笛城、張作聖、姚鳳岐、王魁山、鄧金彪、辛滋圃、曹寶貴、李自鈞、李志祥、朱壽臨、陳峻峯、姜保成、李興昌、孫景珊、高奎舉、劉義三、張蘭助、曹芳塘、何英堂、梁士忠、王繼坤、程文吉、楊佑全、劉幼昆、朱邦泰、李俊石、高廣安、袁達春、程心順、井恩盛、周秀岩、張國慕、張鳳得、趙繼耀、王鳴玉、趙振邦、馮立憲、朱森、曾伯良、王忠彥、閻俊明、任報德、李震山、任學孔、介明長、邢鵬芝、周聲遠、李若賓、姬廣森、劉鏡如、段博賓、李仁義、張權五、陳澤耕、于元潤、許起雲、樊居正、王遐孟、張潮

宗、王玉安、朱宏德、李子峯、薛蘊山、展慶祿、李克棟、盛作雲、王于德等七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光才、劉思聰、王培業、侯廷彬、胡繼光、劉光祿、趙玉崑等七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劉繼誥、李瑞祥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邵奇萍、龍席卿、張德霖、李瑞周、王鳳泉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金龍、張庭林、侯得山、劉星魁、于世明、張學靈、周邦德、周苞九、張躍武、張勁梅、傅麟閣、高連全、李玉道、張啓倫、周之屏、韓文卿、紀玉勝、劉克成、謝名遠、林鳳陽、高伯濤、邢吉麟、段茂柱、齊效曾、張純儒、張培深、劉叔熙、范景雲、汪玉璠、趙新堂、趙寶甫、張慶亭、唐新建、劉化明、譚冠軍、唐鳳輝、崔聲桐、王瑞圖、姜鴻科、張慕祥、董鳳春、于宗賢、李同志、姚全德、關明賢、智文龍、傅學德、高又慶、王中揚、黃啓曜、劉鑫鏞、趙友良、張英峻、王世廣、劉松亭、張少華、劉守文、王正興、徐尙德、趙春耕、許景朝、吳鳳章、金應廣、魏明河、孫步武、李景煜、張秀臣、李福丞、王堯新、張志乾、王浮、郭懷善、李連貴、譚鳳林、韋青山、鄒盡心、馬煥山、楊福瑞、李守貴、張卓甫、周魁斌、戚華勛、王來昇、王文煜、倪丕仁、于金耀、李仲篔、孟壽峯、楊克寬、嚴子斌、趙孚辰、董利聖等九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蘇得山、盧效忠、張永甲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劉清湖、郭家煒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高懋緒、胡家治、朱雅傑、劉擴寰、張鏡海、吳松亭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王文法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洪文瀾、楊天壽、張燿爲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吳與新、党積齡、林拔、李受益、趙鈺鐘、殷日序、童光瓚、孫紹康、于建書、彭世偉、謝振采、孫葆衡、李鍾翹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據司法部函送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聲明，本部直轄第二監獄（上海第一二特區監獄）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並據報稱，該監獄現改今名，定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同時上海第一二特區監獄第七監獄，現改今名，定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在需費已由江蘇高等分江蘇第七監獄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並據報稱，該監獄現改今名，定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在需費已由江蘇高等分別裁併，除編具追加概算，凡裝置設備，以及訓練看守外，先行呈請核辦。其餘各項臨時概算，確屬急切需要，擬依預算程序，先行呈請核辦。其餘各項臨時概算，確屬急切需要，擬依預算程序，先行呈請核辦。其餘各項臨時概算，確屬急切需要，擬依預算程序，先行呈請核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財政部遵照。
司法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王寵惠
代理審計部部長 顧寶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五三八號函開，『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曾派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密查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被控案件，茲據編呈出差旅費歲出臨時概算，共列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尙無浮濫，此項旅費，係屬臨時支出，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查案，列報旅費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六號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呈略稱，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向外購買材料為數甚多，各廠家享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製造物品亦復不少，本局為國營事業，如能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各廠家，凡有上述各項貨物，一律交由本局輪船裝運，其係外洋來貨須轉口者亦包括在內，並由購辦機關與外國廠商訂立合同時，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則局內貨運，當可增加不少，擬請專案轉呈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政府所用公物，應交該局運輸，前經呈奉鈞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轉呈通飭遵辦在案。但按諸實際，各機關多未遵行，至各廠家製造物品，既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權益，飭將物品交由該局運輸，亦非苛求，可否准予再行通飭之處，理合轉呈鑒核辦理，指令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招商局對於政府機關交運材料，向有優待減價之例，其運輸條件，並不劣於其他輪船公司，運費之收取，亦較其他公司為低，所請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一節，自應照准。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通令各都會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將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應領經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部直轄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本年度原各核定有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其收支互抵，平均每月共應由國庫負擔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五角。茲既據該部呈准將兩館改隸各該地市政府主管，而國產檢驗委員會之設，又係鑒於國產檢驗工作重要，亦經呈行政院核准。所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將國庫每月實發該兩館經費，移作國產檢驗委員會月支經費，如有不足，由部酌量補充一節，似屬可行，擬即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長 吳鼎昌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京文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呈報典禮局委員長唐漢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請轉呈頒給愛佛萊斯及葛寶華二員陸海空軍獎章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愛佛萊斯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葛寶華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蒙旗宣化使署總務處處長宮書士因病出缺，遺缺擬由暫代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陝西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區情形，應准照辦，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護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舜前往陝豫兩省查案旅費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經核數相符，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雙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等情，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字第一六二一號呈一件，呈報晉贛綏甯四省邊區勘匪地指揮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字字第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圖防小章，俾資信守等情，檢閱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據招商局呈請轉飭各機關購買材料，一律交由該局運輸，轉請鑒核辦理等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外，呈請鑒核通飭照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民大會各種選舉事務所銅質關防五類，文曰，（一）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一）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關防。象牙小章五類，文曰，（一）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一）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銅質關防五類 象牙章五類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二師	工三連	上尉連長	張宇	張菊圃	
輻重連	上尉連長	劉榮生	劉容生		
一四九二團	上尉連長	陳佩	陳明章		
五連	上尉連長	王煥南	王衡山		
工二連	中尉排長	胡漢卿	胡登香		
一四八七團	中尉排長	張子榮	張指榮		
機二連	中尉排長	李秀山	李袖山		
一四八九營	中尉副官	張雨亭	張澤潤		
一連	中尉排長	李敏	李建白		
錄 <th>屬</th> <th>職別</th> <th>原名</th> <th>改名</th> <th>備考</th>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三營	中尉副官	朱焯	朱鹿鳴		
二四九二團	中尉排長	張振漢	張本銀		
二營	中尉副官	李維漢	李亞南		
八連	中尉排長	李德全	李會英		
機三連	中尉排長	周行	周惠人		
砲兵連	少尉排長	李春芳	李春方		
工一連	少尉排長	雷震	雷漢亭		
三四八七團	少尉排長	劉英	劉景南		
三四八七團	少尉排長	萬超羣	萬德登		

一連	少尉排長	鍾漢英	鍾光太	八連	少尉排長	劉維善	劉寶珊
機一連	少尉排長	李紹輝	李紹濟	九連	少尉排長	劉海東	劉海虹
四連	少尉排長	徐啓光	徐鳳孫	機三連	少尉排長	馮玉璽	馮又喜
九連	少尉排長	張文斌	張靜青	機三連	少尉排長	張先覺	張覺先
四八九團	少尉差遣	楊雲卿	楊雲青	機四九二團	少尉排長	鄧斌	鄧信益
步砲連	少尉排長	張銓	張衡興	七連	少尉排長	李雲龍	李雲瀛
六連	少尉排長	朱長春	朱常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四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陳斌 河北省隆平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人 住天津法界三十號德麟里十一號

鄭培玉 同縣縣政府警務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河北唐縣人 住唐縣葛保村

陳同麟 同縣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男 年三十歲 河北東平人 住該縣政府

范慶瑞 同縣保衛團副團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北隆平人 住城內南甯

主文

陳斌降二級改敘

鄭培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陳同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范慶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造要犯刑具不力文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各有應盡之職責乃彼付懲戒人陳同齡范慶瑞迭受省廳申誡卒未能襄助縣長並案被控以致匪風益熾閱里顯然其為不盡職責亦應懲辦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斌邱培玉陳同齡范慶瑞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邱培玉陳同齡范慶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 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弼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浙江徐象驗妨害自由山原審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劉金良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劉金良山分庭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西曾九林等殺人等案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九林曾卓立罪刑及曾開興曾保根黃和根部

分撤銷 曾九林曾卓立共同殺人各等語 五年 曾開興曾保根黃和根部分發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

回

一 浙江應自遠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應自遠丁朝大錢金和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各區可期

徒刑七年各撤銷公權七年

一 河北郭振慶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山西康二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安徽陳丙文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丙文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

六年

一 河北霍朝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霍朝安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 安徽胡秋玉等誘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察哈爾王占貴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占貴胡起共同行使偽造銀行券各區有

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中商銀行五元鈔票二張中國農工銀行一元鈔票二張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費州胡澤培與周龍輝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寶妙英與顧琴樓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吳子壽與劉氏請求交入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徐冲平與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余宗貴與吳堂正等請求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北尼羅瑞格所得樂與李伯買蒙夫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爾道與高博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文彪與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請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庭氏與鄭道進陳認婚姻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潘晉倫與徐裕德記發君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姚阿因與顧長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丁子賢與李劉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丙侯與王文筆等確認嗣字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富棠與陳漢章確認地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治恆與鄧福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國棟與路殿卿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十錦齋與趙樂亭請求付租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十錦齋與趙樂亭請求付租交房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松竹樓飯莊內蓋孫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卞江氏與陳曠臣請還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喬觀松向謝心田確認買賣契約有效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森與于錦河與伯糾葛聲請救助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周氏與李壽喬請求認領并給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周兆祥等與翁浪清確認墳墓并擇樹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郭清厚與吳垂陸堂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益記等與劉山縣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姚聚曾與郭鴻生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施林氏與林應國求償建築費聲明權事迥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任禮賢與王丙貞請給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懋春等與陳金生等請求禁止用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蔣松與張愛兒確認婚約無效聲明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方源與傅泰五金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振昌等與祥福公司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少堂與陳顯香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從斌與楊槐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長庚與瑞德潤銀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郭蔭別夫因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塔利根等與尼娜瑞格斯得樂請求交付遺產上訴聲明中止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塔利根等與尼娜瑞格斯得樂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關於命上訴人將遺產內贈與馬爾來傑村之財產交付於被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陳四江等與倪志威等請求支付新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關於命上訴人等負清理償還責任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訴訟費用第三審全部及第二審屬於上訴人等之部分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張光益等與崔小記等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雙炳林等與獎金雲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江清等與楊輝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劉氏等與聚豐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關於李劉氏前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

判 韓涑泉韓潤齋李英三李成章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李劉氏部分外由韓涑泉韓潤齋李英三李成章負擔

一山東孔憲璋與孔林氏請求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水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董仕勳等向劉致成請求返還股本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沈范氏與沈聯陞認身分並請求扶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夏和聲與東榮錦請求返還建築費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陳氏與胡振漢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壽雲與彭瑞麟等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樊友生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楊氏與李長泰請求給付贍養及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李氏與蔡殿塗請求返還田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東興與蔡萬鑑請求通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根華與楊李華鳳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李巧雲與王蔣氏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馮鑑之等與向子庚宗債款並確認抵押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劉煥春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春高玉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湖北劉振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振雲向宗俊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處褫奪公權十五年

一山東蘇玉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玉吉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侵佔他人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湖南曾新彩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曾新彩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山東張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李春鈴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鈴陸相林栗栗刑部分撤銷 李春鈴陸相林共同竊盜各處罰金二百元如

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安豫陳心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劉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劉保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陳小春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小春運檢查淫來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共同
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徐鳳祥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鳳祥李廷祥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鳳祥李廷祥共同
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合以原處私行拘禁罪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改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發覺竄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胡七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榮占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榮占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擲出手槍一支子彈三粒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程貽祥與永慶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梁煥都與楊恆爽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蘇韓氏與蘇洛廣請求給付扶養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富元與張德年等求償會款聲請部並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王劉氏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東華小學校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文靜與張靈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崔恩慶與王紹記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月波與華安水火保險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孝先與祥泰和號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任鴻章與陳煥文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徐朝仁與徐志勳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鄒子耀與鄒泰氏給付生活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九號目錄

法規

國庫法
國庫基圖條例

令

修正國庫法令
公布國庫基圖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五四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編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三令仰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
第五四六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高陵縣屬二十一年被水地畝請除徵田賦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各稅務分所等暫行章程等件暫准備案由
第一五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呈據中國國貨銀行董事會呈以奉派李承賢為該行監察人並指定為常駐監察人
選已到行就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安故員王英帥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關係書表册簡程式內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及戶籍
變動統計年季報第一二各表中年齡計算不盡適用已加改正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商團自二十四年被災地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請將威信行政區改置為威信縣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合併改置為金平縣
並請鑄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發局辦案由

第一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業經改調第一區其原領之第十區簡派狀請轉呈

註銷照准由

第一五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編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五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康蔭武聲請兼在無錫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陸沛霖聲請兼做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復律師姜毓棠向未在本省法界任職情形新應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宋嘉會等聲請兼在莒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育熙 呈報律師卜青田等聲請兼做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芳應予撤銷聲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安恩敬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零九八號本報更正

法規

國葬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爲舉行國葬應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

第六條 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八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鐫嵌墓碑。

第九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葬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葬墓園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另有任用，陳濟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特派余漢謀爲廣東綏靖主任兼第四路軍總司令，廣東全省軍隊，着均歸節制指揮，並負責整理。此令。

特派李宗仁爲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爲廣西綏靖副主任。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雲陔兼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旭初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旭初兼廣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派李萬華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王燮亞另有任用，王燮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念根爲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長，陸軍騎兵中校理明亞爲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盧石英另有任用，盧石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向紹軒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吳時霖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鴻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侯啓亨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寧波防守司令部軍械官黃煒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賀執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砲兵中校馬斌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二〇九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詹劍峯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衡司科員張振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魏耀樞、海軍威寧軍艦艦長林建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建生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江貞軍艦艦長吳紳禮、海軍威勝軍艦艦長盧景賢、海軍江鯤軍艦艦長王夏蕪、海軍應瑞練習艦副長齊粹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紳禮為海軍定安運艦艦長，林耀樞為海軍江貞軍艦艦長，盧景賢為海軍威寧軍艦艦長，王夏蕪為海軍威勝軍艦艦長，齊粹英為海軍江鯤軍艦艦長，華國良為海軍應瑞練習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派何鍵為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外交部呈請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冀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並於部內設置專員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查現在改設之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本部專員經費，除粵桂及雲南兩特派員名稱及經費數額，均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原額，并無變動外，冀察特派員係由駐平及駐察特派員合併改設，擬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准予月支經費三千元，川康特派員擬比照雲南特派員例，月支經費二千元，本部專員除以擬撤之視察員改派外，并另遴選人員加以補充，其經費即移用原有視察專員撤銷後節餘之款，計每月八千九百十六元，以上所列各項經費，均擬自本年五月份起，照案實行，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而運用較為靈活，自應照編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送請轉行備案，以符手續。理合檢同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改設之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該部專員經費，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發概算書二份，并抄同該部本年三月十九日典字第二六二五號原呈及由本院公布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各一份，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因調整外交事宜，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冀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并於部內設置專員，並於預算數目之分配略為變更，自係為推進行政效能，適合需要起見，審核所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共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其經費

總額，與原外交視察專員經費五六兩月份預算總數完全相符，并不牽動預算範圍，（視察專員預算，每月平均數，為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外	財	代
席	院	院	交	政	理
蔣中正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審計部部長
林森	于右任	張羣	孔祥熙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 監行 察院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八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甘肅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為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較上年度比增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係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該省列收行政院補助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元，係屬錯誤，又中央補助司法經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全部漏列，又列支義教補助費較行政院審查原案少列四萬元，擬就歲入門下分別剔除補列，同時就歲出門下列支司法臨時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增支義教經費四萬元，並縮減第二預備費五萬五千元，

以資平衡，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此外關於編列錯誤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四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瑤
-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田賦	2,080,000	2,100,000	2,100,000	減	20,000		
二	契稅	100,000	20,000	20,000	增	120,000		
三	營業稅	202,000	228,000	228,000	增	26,000		
四	地方財產收入	87	87	87				
五	地方行政收入	1,201	1,201	1,201	增	37,628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爲司法收入本處代爲改正
六	補助款收入	72,628	72,628	增	72,628		本處代爲補列中央補助款省司法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又代辦師範費十五千元故改補列該省救災學備金一萬	
七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營業稅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本項原預算內科目為特種營業稅經本處將特種二字刪去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三六	增	九三三,九六四	
一	黨務費		一,六七一,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三	司法費		四三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四	公安費		二九七,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減	二八,九〇〇	
五	財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增	三七,〇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增	二八〇,〇〇〇	本項預算數原為一百零零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經本處照行政歲入查意見代為增列表及經費四萬元故改如上述
七	實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增	〇	
八	衛生費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九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十	債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一	協助費	六,000		增	六,000	
二	海郵費	四,000	四,000			
三	救災準備金	四,000		增	四,000	
四	預備費	六,800	三,300	減	三,500	本項預算數內原列為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經本處代為核列移增該款經費四萬元又核列原存儲列行政院補助該省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元故改列如上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內務部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元	元	元	
	一	行政費	三三,000	二一,000	增 一七,000	
	二	司法費	一四,000		增 一四,000	本項係本處代為核列之司法臨時費
	三	財務費	三三,000	二四,000	增 九,000	
	四	建設費	一四,000	一四,000	增 0	

總說明

- 一、本表係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 二、原預算內錯誤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改正並在各項說明欄，詳為說明。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高陵縣第一區勇右鄉吳村楊家二村及第二區會涇鄉船張村二十一年被罰水冲崩永遠不能墾復地畝繳納田賦，連同附加縣地方款，自二十一年起一併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繕具各區稅務局，各分區設務管理所，各稅務分所等暫行章程，連同兩廳鄂豫川等區稅務局所轄區內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名稱表一覽表，請核轉呈備案等情，核與原案尚屬相符，除指令外，抄同原提案暨辦法大綱及系統表，並檢同原呈各一件，轉呈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林蔭中
蔣作賓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林蔭中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財政兩部會見，據中國關貨銀行董事會呈以奉派李承
翼為本行監察人，並指定為常駐監察人，業已到行就職，請核轉備案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員王英帥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關係表冊格式內，戶
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季報第一、二各表中年齡計算不盡適用，已加改正，請鑒核
備案等情，似應准予備案，并應將原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表填載例第四項酌予改正，除指令外，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陶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將威信行政區改設為威信縣，金河、猛丁二行政區合併改設為金平縣，轉請鑒核等情，抄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備發威信、金平兩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一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業經呈奉改調第一區，其原屬之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簡派狀，請轉呈註銷一案，轉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政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編呈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函達查照備案等由，經處核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五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嚴蔭武奎請兼在無錫地區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九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陳沛霖聲請登錄在南昌地區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案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四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姜履業向未在本省法界任職情形請鑒核由呈悉。既經查明無誤，該律師所請登錄存歸綏豐鎮兩地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四一四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宋嘉會劉啓華二員聲請兼在莒縣地區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三五七五號一三五八〇號呈各一件爲呈報律師卜青田韓榮慶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石門天津各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葉芳因吸食鴉片罪確定刑處徒刑照章應予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除撤銷登錄原案外，並應追繳原證書呈部註銷，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九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安思敬聲請改指本院第四分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三四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周起鳳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廣東番禺人 住北平西城文昌胡同甲十九號

徐九成 北平地方法院庭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蕪湖人 住天津河北二經路中間九號

俞翼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餘杭人 住北平府右街祥興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起鳳記過一次

徐九成書面申誡

俞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北平善濟寺住持寬祥與佃戶趙貴等因欠糧牧地涉訟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房山縣判決寬祥敗訴後寬祥復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北平地方法院旋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由民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毛頌芬再為第二審之判決寬祥敗訴該案判決後直達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始將判決書送達寬祥乃以徐九成等審判違法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前往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徐九成毛頌芬有故意延壓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禮審查由同院先後再令河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復查結果認為此案承辦推事俞翼延壓判決及七月之久實屬違法法院長周起鳳明知推事違法竟以鄭重審核呈復以文飾其過縱保袒庇民庭庭長徐九成督察不周亦難辭失職之咎推事毛頌芬與此案無關應免議處將被付懲戒人周起鳳徐九成俞翼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調查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俞翼部分 查寬祥欠糧牧地上訴一案北平地方法院係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判決業於該判決書上註明乃據司法行政府令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據北平地方法院復稱此案承辦推事俞翼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始將該案判決正本交民一庭收發處轉交繕寫室繕寫復稱遲延及七月之久其為廢弛職務無可諱言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北平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俞翼因調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清理積案因勞成疾常請病假尚無故意延壓情弊衡情不無可原然判決

書之製成延誤至此顯與舊長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該被告懲戒人究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二、關於周起鳳部分 被告懲戒人周起鳳呈復河北高等法院略稱推事命翼以體弱兼病常請病假所請病假不下二十次多則五六日少則二三日均係短期請假病愈即銷假寬判決實之延壓因該案係兩次發回更審案情繁複證據多至百件該推事以久病之身精神不繼案決後又欲鄭重審核故擬造詞制不無稍緩等語查督促訴訟之進行為地方法院院長之專責該院推事命翼既能銷假辦公則被告懲戒人即應督責其於前假期內將判詞製成否則該命翼果係精神不繼銷假時仍無力撰擬判詞被告懲戒人身為院長早應設法為行政上適當之救濟免致貽誤乃以命翼精神不繼久病常假任令其廢弛職務其為監督不力至極顯然再查案情是否複雜應於判決前審核之案件既已判決即無須再行審核之餘地被告懲戒人乃以該推事於判決後又欲鄭重審核為詞呈復河北高等法院說詞文飾不能謂無相庇清事該被告懲戒人自難辭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徐九成部分 該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稱九成與命翼推事共同辦事已歷多年深知其承辦各案尚無貽誤意因將該案判決延誤幾及七月之久雖製作判決係其專責九成悉居付託地位未及盡心撫躬自問曷易容諉等語該被告懲戒人督察不周殊難辭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告懲戒人命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周起鳳徐九成均有同條第二款情事命翼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周起鳳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徐九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樂深 委員 王國瑞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弼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黃炳與馮信成託莊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澤榮與折致康求償借款並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吳汪氏等與郭陳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葉蘭芳與葉奉榮等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啓祺與柯炳富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啓祺與柯炳富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徐小麻等與徐承子請求確認贈地字據無效及交還地對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甘肅陳清山與趙年隆請求給付股本借款紅利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河南趙錫生與梁陶氏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徐孝先與薛善炳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潘禮培等與陳仕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周子吉與劉寶華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祝禮奎與高炳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委氏與陳學智請求析產聲明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委氏與陳學智請求析產聲明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江瑞審判江吉元請求析產及返還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何裕春與楊汝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福清與張玉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福清與張玉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楊福祥與楊同印請求確證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閻梁氏與朱鶴整股本涉訟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富安紡織有限公司與廣信機器有限公司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氏與牛榮照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王鳳林與劉發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馮國氏與王仲錫請求確證代理權欠缺及和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李玉衡等與李張壽如財產聲明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其餘之聲請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 江蘇福利豐棧公司與楊仲沙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廖澤膏等與廖濟川等確證買賣履歷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孟義發與李芳請求追還遺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河北潘守貞與李寶山等請求撤銷結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濟南中國銀行與崇實花行債權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頌達等與李振興確證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正

本月十三日第二百零九號本報，第三頁第二行，任命吳與新等為最高法院推事一案，內「于建書」一員，「于」字誤為「子」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編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字	百	每號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	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號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令
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令
公布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公推前同盟會會員蔣其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湘鄉縣民戴克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非黨國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非法令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王化昭等照准由
第一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陸軍軍醫准由
第一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南京警備司令部審理屠慶平案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任鶴年等照准由
第一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發負傷官兵柳禮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五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長吳大鈞調局銜假視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湘鄉縣民戴雲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及軍行法規規整核由
第一五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非法令及通過國非黨國條例請鑒核公布案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九條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第十一條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聽審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第五條
第六條

- 三．總務司。
 - 四．鹽政司。
 - 五．賦稅司。
 - 六．公債司。
 - 七．國庫司。
 - 八．錢幣司。
 - 九．會計處。
-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四條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報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

第二十二條

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征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

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

，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

管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稅務科。

三．產銷科。

四．稅警科。

五．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鹽務章程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稅務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四．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程之擬訂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 四.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鹽坵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六. 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十. 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 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

長一人。

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

第二十二條

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蔣中正為國防會議議長。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防會議副議長。此令。

特派閻錫山、馮玉祥、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為國防會議會員。此令。

特派孔祥熙、何應欽、陳紹寬、張羣、張嘉璈、俞飛鵬為國防會議會員。此令。

特派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

湘、龍雲、何鍵、蔣鼎文、楊虎城、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為國防會議會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蔣當翊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另有任用，張炯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秘書吳之恪呈請辭職，吳之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炯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杜樹材呈

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忠字第五一三四號公函開，

「案准李委員烈鈞等提議，爲前同盟會會員蔣尊簋，致力革命，垂三十年，歷任廣東都督、浙江都督、大本營軍需總監、代參謀部長、浙閩招撫使、上海政治分會主席，盡瘁宣勞，毀家紓難，於二十年病故，身後蕭條，遺孀未葬，擬請褒卹，並賜公葬等由到會，查蔣尊簋同志，致力革命，盡瘁宣勞，毀家紓難，身後蕭條，除由本會優予撫卹，並將生前事蹟交付黨史會外，允宜由原籍省政府覓地公葬，以示旌崇。特抄同事略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浙江省政府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事略，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事略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湖南湘鄉縣民戴雲齋因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為令知事，查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第二〇九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見第二〇九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一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任鶴年等十八員名，檢閱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擬檢覈食傷官兵柳國幹等二十八員名，檢閱金給獎令，檢閱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轉報本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鈞父喪程滿，屆屆銷假視事，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湘鄉縣民戴志齋因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檢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及單行法規，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國葬法及通過國葬墓園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國葬法修正條文及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西鄧下根和誘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生根罪刑部分撤銷 鄧生根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一年
- 一 浙江張桂生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桂生胡阿和罪刑部分撤銷 張桂生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十年 胡阿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浙江周明隆等業務上侵占檢察長提起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明隆劉烏皮童阿仁部分撤銷 周明隆劉烏皮童阿仁幫助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烏皮童阿仁各緩刑三年
- 一 湖北邵黃氏等妨害家庭檢察長提起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邵黃氏童黃氏部分撤銷 邵黃氏童黃氏幫助通姦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緩刑三年
- 一 山東王廷齡遺棄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湖北何盛福毀損抗告一案(上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孫慶五強盜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南關天相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蘇邵氏賄誘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蘇邵氏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 一 浙江樓府慈等搶奪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樓府慈樓府美樓府寶樓府海樓府西仲樓府漢樓府清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 一 江蘇戴大雲擄人勒贖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戴大雲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 一 江西陳東北頭殺人上游案(上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陳正和擄人勒贖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正和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安傑泰復如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泰復如王業祥部分均撤銷 泰復如王業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監禁公權七年

一安傑曹祥華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祥華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緩刑三年

一福建蘇弄有賂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泰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黃長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賈玉明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傅士榮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江漢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化堂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張子明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涂克福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涂克福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北顧萬和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萬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山西王氏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覆判判決及初判均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許國珍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高義幫助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高義幫助犯海盜罪而獲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六年 監禁公權六年

一江蘇劉永明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永明之罪刑部分撤銷 劉永明幫助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監禁公權全部終身

一河北邢振田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振田吉福長共同強盜而獲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監禁公權十年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監禁公權五年 執行徒刑十三年 監禁公權十年

一江蘇化兆港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化兆港部分及原判決關於江倫德江蔡氏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化兆港共同意圖勒贖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倫德江蔡氏幫助意圖勒贖而獲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化兆港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化兆港部分及原判決關於江倫德江蔡氏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化兆港共同意圖勒贖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倫德江蔡氏幫助意圖勒贖而獲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化兆港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化兆港部分及原判決關於江倫德江蔡氏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化兆港共同意圖勒贖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倫德江蔡氏幫助意圖勒贖而獲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化兆港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化兆港部分及原判決關於江倫德江蔡氏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化兆港共同意圖勒贖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江倫德江蔡氏幫助意圖勒贖而獲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浙江呂章虎危害民國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安徽陸廣平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准予回復原狀

一江蘇姚秀春等妨害自由案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第二零七號判決撤銷被告等爲公示送達

一河南郭保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保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並奪公權八年

一河北張小秋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小秋連續強姦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夜間越牆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徒刑六年 小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程蘭英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阿寶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林小遠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椿氏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王振東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黃如山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王永森等強姦姦盜取贖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永森共同連續強姦姦盜取贖物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王使堂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韓子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銀來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銀來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樊勳和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西吳則希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罪刑暨第一審關於私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則希私禁處有期徒刑六月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薛保田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劉天權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韓朝聘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朝聘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一枝子彈七粒沒收

一江蘇張裕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張裕堯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察哈爾李小林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小林部分及劉振清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小林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劉振清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田方不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馬國賢等傷害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馬國賢馬良臣馬海龍馬良才共同連環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又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林炳等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炳等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炳韓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韓三公權五年各執行徒刑六年 韓三公權五年

一浙江林敏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英氏因私敵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鳳運等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張守敬詐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三附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一河北高玉山因與蔣玉行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西廖悅元因與廖悅亭請求附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西廖悅學因與廖悅元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詹金發等因委任九坡等請求退還股本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寶賢因與浙江典業銀行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玉成因與李嗣讓請求確認水塘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西南昌趙公廟公益事務所因與續業廠商公會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江蘇湯福生與董慶生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湯福生與董慶生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江立德因與陳綺如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一分楊啓福因對王小勳請求返還遺留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毛儀賢等因與帥衡和等確認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高玄祥因與康國聯來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鄧繼安因與賀連陞來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二分咸吉勝棧因與任秀榮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江黃氏因與徐墨香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甘肅再分眉因與周萬明請求償還債款發給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三分洪乙等因與漳原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一 山東德善湧志記因與復盛棧來信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協齋等因與周鶴章來信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嚴瑞文因與吳江縣政府為確認保證責任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四川譚秉森因與譚陳氏等為抱子及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浙江吳楚燾與陳松年等請求給付茶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一 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為遺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詹松齡與詹宏三為交際清算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黃敬青等與馮啓勳等來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一 四川吳茂林與陳光庭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史為裁定

一 江西周聖程等與周樹氏請求同居扶養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類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歸齊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一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